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政发〔2022〕1号） .....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西政发〔2022〕2号） .....	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西政发〔2022〕3号） .....	5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西政发〔2022〕4号) .....	9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西政发〔2022〕6号) .....	11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建设 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1号) .....	15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2号) .....	17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22年 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3号) .....	2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 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4号) .....	216

## 【部门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2〕2号) .....	232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2〕3号) .....	241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民发〔2022〕8号) .....	260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西教发〔2022〕5号) .....	271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 (西教发〔2022〕6号) .....	281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北京市西城区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人社发〔2022〕8号) .....	286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西老龄委发〔2021〕3号) .....	35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政发〔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 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强化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全力服务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建设发展，鼓励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制定本措施。

## 一、立足全方位保障，支持北交所高质量建设

（一）服务保障北交所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依托北京金融街战略定位、资源禀赋、政策服务等优势，持续做好属地“双管家”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金融法治环境和金融街区域配套发展环境。支持北交所在北京金融街稳定发展、做大做强，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发挥“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扩大企业上市规模，激发资本市场活力，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功能。

（二）服务保障北交所更好发挥产业引擎功能。放大北交所功能外溢效应，推进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打造全链条、全周期金融生态体系。鼓励证券公司、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持牌机构发展，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西行规发

〔2018〕5号)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优质的风投机构、创投机构、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机构发展,结合企业综合贡献情况,可参照享受上述政策。

(三)服务保障北交所更好发挥专业领域协同功能。带动法律、会计、审计、咨询等领域高端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发改〔2020〕75号)(以下简称《专业服务业措施》)给予政策支持。发挥专业化机构商务服务合力,提供活动策划、品牌发布等一站式支持。

(四)服务保障北交所更好发挥信息平台功能。依托金融街论坛、全球金融科技峰会等重大活动平台的影响力,促进政策信息、市场信息流动。借助金融街研究院、金融街智库联盟等专业研究平台,加强理论信息、行业信息交流。支持北交所提升信息系统开发、数据精准测算能力,投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打造金融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印发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6号)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主流媒体加大对北交所的宣传,深化产融媒信息合作。

(五)服务保障北交所更好发挥合规导向功能。发挥北京金融法院、西城法院金融街法庭及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司法保障作用,完善北交所、企业、投资者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树立合规发展理念。鼓励仲裁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公司等机构发展,按照《专业服务业措施》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中小企业诚信建设。

## 二、立足全周期服务，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 强化北交所拟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中小企业，充实北交所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将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培育清单，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1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西行规发〔2020〕1号)，给予政策支持。

(七) 深化北交所拟上市企业培育辅导。加强与北交所的联系对接，建立健全宣传培训、专业辅导、路演推介等合作机制，培育支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拓宽与驻区证券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和投资机构的战略合作，努力为企业上市融资搭建专业的合作平台。支持构建西城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孵化基地，发挥区域金融资源优势，利用西城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渠道，为企业在不同周期智能筛选、精准对接各类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 加快推进企业在北交所上市进程。发挥企业上市联席会机制作用，建立企业资质、证照办理便捷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加大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提升服务精准度。协同市级部门、北交所形成上市工作合力，帮助指导企业规范发展。

(九) 加强北交所上市企业资金保障。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根据企业市场分层情况、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企业区域贡献情况进行综合指标量化评分，给予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可在此基础上参照《北京市西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4号）相关政策再申请享受补足专项支持资金差额。新迁入本区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参照本条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十）支持北交所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企业综合贡献，发挥公共资源优势，为企业人才引进、教育、医疗、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服务。发挥金融街金融要素禀赋集聚优势，实现市场资源共享，为企业提供信息交流、业务联动、品牌推广等支持，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 三、附则

本措施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西政发〔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西城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1 目的与意义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活动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辖区人口稠密、建筑密集,经济要素高度聚集,受各类风险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条件。

制定本预案,对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有效防范抵御各类风险,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确保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西城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西城区,应由西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街道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区、街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区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街道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资源整合、协调联动。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周边区域应急资源互联互通、区域联防联控和协同应对。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1.5 应急预案体系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区、街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分为政府及其部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急预案。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组织指挥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市应急委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应对工作。

发生类似 2012 年北京“7·21”特大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首都社会安全稳定全局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1.2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武警三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组成部门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办）、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 2.1.3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分析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全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
- （3）审定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等；
- （4）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
- （5）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市应急委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调驻区企事业单位共同参

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向市应急委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市相关部门、驻区部队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7) 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8)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各项决策和部署。

## 2.2 工作机构

2.2.1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具体日常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设在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区人防办。

##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专项应急指挥部，包括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区核与辐射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应急指挥部、区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校园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 2.3.2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具体指挥本区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属地街道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善后处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 (4) 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项工作；
-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3.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5 各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



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表 2.3-1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表

序号	突发事件	区级处置主责部门
<b>自然灾害类</b>		
1	水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
2	旱灾	区应急管理局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4	突发地质灾害（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5	气象灾害（暴雨、冰雪、雾霾、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交通支队等
6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园林绿化局
<b>事故灾难类</b>		
7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8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火灾事故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10	道路交通事故	西城交通支队
11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2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3	道路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4	桥梁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5	电力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6	燃气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7	供热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8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9	供水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0	排水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突发事件	区级处置主责部门
21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2	网络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23	人防工程事故	区人防办
24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25	核与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26	重污染天气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27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b>公共卫生类</b>		
28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流感等）	区卫生健康委
29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健康委
30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31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卫生健康委
32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3	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4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b>社会安全类</b>		
35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36	恐怖袭击事件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37	刑事案件	西城公安分局
38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39	粮食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0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41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服务办
42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外办

序号	突发事件	区级处置主责部门
43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区民族宗教办
44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委
45	新闻舆论事件	区委宣传部
46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安排专门负责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 2.4 基层应急机构

街道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建应急队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开展风险排查、预案编制与演练，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5 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落实应急管理责任，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做好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处置及信息上报，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组织应急培训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处置应对突发事件时，接受区、街指挥调度。

##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6.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6.2 各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

通、通信、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市、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行业（领域）、本街道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发生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1.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

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应急办通报。

3.1.5 相关部门应将受理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及时汇总、收集处理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有关部门。

3.1.6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3.2 预警

3.2.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监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及时向区应急办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 3.2.2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市级预警转发。预警信息一般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区应急办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转发与落实工作。

（2）区级预警发布和解除。根据实际需要在本区内发布预警信息

的，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自行发布和解除，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分管区领导或区应急委领导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3）区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出的预警级别建议，并报请区应急委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区应急委可结合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区应急办或授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备案。

（4）当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5）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等传统手段，应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的人群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信息到户到人。

（6）对于我区以外可能影响西城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区应急办、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单位指示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街道通报。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

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 3.2.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和有关部门应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领域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应急办、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和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值班人员、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

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完善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应逐步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4.1.1 区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处置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等基层网格员要及时向属地街道、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区应急办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要及时向属地街道、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社区居委会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向所属街道报告，当遇有事态正在蔓延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同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4.1.4 对于已经达到或综合研判可能达到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标准的，或者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人群、敏感时期，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应急办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市委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详细信息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核实，不得晚于接报后 20 分钟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赴外（港澳）人员的突发事件，区应急办应同时通报区台办、区政府外办。

4.1.7 对于接报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应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报市委、市政府。

4.1.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险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上级机构提供支援等。

4.1.9 区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建设，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市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作为“第一响应人”，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迅速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向属地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区应急办接报后，应立即依据实际情况协调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西城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及处置主责部门，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属地街道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转移疏散，调动自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队伍引导、社会治安、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并在专业处置部门到达现场后做好工作交接，同时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2.4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街工作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协

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属地街道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 分级响应

####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我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权限、事态控制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街道、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2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事发地街道能够应对和控制，由属地街道应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根据街道需要提供指导或协助处置。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属地街道主管负责同志应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街道牵头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街道力量开展处置应对。

根据需要，报区应急办调动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街道处置力量纳入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管理。

####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二级响应：

（1）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级别；或根据事态发展，突发事件有可能达到一般级别时；或突发事件事态较为严重，但区级应急力量可以应对和控制；

（2）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3）需要调动区级专业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区级主责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属地街道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应对。

根据需要，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赶赴现场任总指挥，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属地街道和有关单位应急机构、专业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由区应急委启动一级响应：

（1）突发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

（2）需要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3）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或根据需要设立指挥机构，下设专项工作组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区领导赶赴现场，组织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市应急办。

#### 4.3.5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区应急委名义，报请市应急委协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指挥处置工作。

发生巨灾时，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迅速形成应对巨灾的体制机制和措施，遏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要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全面加强应急处置，强化应急处置的时效性。

### 4.4 现场指挥部

####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地街道和公安、交管、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突发事件应对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调动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现场指挥部应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由属地街道牵头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保障物资等要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或登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并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管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区应急委协调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外办、区台办等部门根据需求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街道、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通行，确保抢险救灾

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3) 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电气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

(6)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药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区委、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实施社区封闭和人员出入管理；

（10）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同西城公安分局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重点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发生未知、新发等非常态的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安全稳定或经济正常运行时，区委、区政府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学生停课、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特殊措施；

(2) 对金融、交通运输、信息网络、能源水源供应、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商业贸易等行业和民用无线电进行管制；

(3) 对人员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以及物资、车辆进出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限制；

(4) 经批准采取的其他管控措施。

4.5.5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牵头和支持部门，应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5.6 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帮助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措施服务的，要统筹考虑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遇到的困难。

#### 4.6 社会动员

4.6.1 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办牵头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备案。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北京市以及本区相关规定，由处置主责部门先行提供宣传口径和内容，宣传部门会同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

协调。视情况决定是否于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并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有关单位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跟踪报道事件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事发地所属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信息搜集渠道，持续向区委宣传部提供突发事件信息和素材。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4.7.2 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西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事发地街道负责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外办提请市级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西城公安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区应急委做好征用补偿工作。

5.1.4 街道做好受灾区域社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5.1.5 区教委负责制定灾后学校开学复课方案、计划，组织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损毁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5.1.6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属地街道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

5.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街道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

5.1.8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5.1.9 区商务局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道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5.1.10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疫病控制工作。

5.1.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场流通商品质量进行采样检查，保障食品安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对物价进行监督检查。

5.1.12 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5.1.13 区审计局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5.1.1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

##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本区域、本系统、本领域实际，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5.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启动应急救助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3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弱势群体

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4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事件处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和专项募捐活动。

5.2.5 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5.2.6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协助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7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主责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调查评估，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相关工作。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5.5.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应根据本系统、本区域、本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并



建立相应奖惩制度。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西城消防救援支队等救援力量，建立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应急、网信、科技信息、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建、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由区应急办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各专项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统筹规划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未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与相关领域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专项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根据需要，相关部门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应急队伍赴区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每年

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相关部门统筹，依托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道领导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 6.1.5 驻区部队应急力量

驻区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驻区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 6.1.6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区应急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員组成的应急专家

队伍，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6.1.7 区财政局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渠道。

##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区应急委负责组织规划，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完善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

6.2.2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西城区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和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西城公安分局牵头，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和街道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6.2.5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

心，形成覆盖区、街道、社区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 6.3 交通运输保障

由西城交通支队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城市管理委等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西城交通支队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本区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互联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财政局，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规划布局，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物资快速采购和运输能力。相关部门和单

位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4.2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并负责应急药品的储备和供应。区商务局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区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6.4.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有关部门、其他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区应急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推动辖区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可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接诊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区卫生健康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西城公安分局和属地街道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西城公安分局牵头，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街道及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联防，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财政局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区财政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8.6 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鼓励居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9 法治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

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6.9.3 区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 7 预案管理

###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编制、修订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街道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街道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区级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同时报市相关部门备案，街道、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报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的针



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 7.2 应急演练

7.2.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部门应急演练，加强对街道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负责本街道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 7.3 宣传与培训

### 7.3.1 宣传教育

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宣传，各专项应急

指挥部、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区委宣传部、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全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负责组织本单位、本领域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区教委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3.2 培训

区应急办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区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的作用，面向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等，就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规章、风险防范、应急指挥、处置应对、综合协调等内容开展培训，全面增强应急管理各级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区应急办会同团区委，组织协调区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

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

## 8 附则与附件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

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即区属相关各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成员的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政府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包括区红十字会等。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区政府、街道、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各街道、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政府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西政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8.3.1 突发事件类

####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
3	西城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4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西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城区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3	西城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4	西城区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5	西城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6	西城区地下管线抢修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7	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8	西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9	西城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0	西城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人防办
11	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3	西城区核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4	西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西城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西城区消防支队
16	西城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2	西城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3	西城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4	西城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5	西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6	西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2	西城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3	西城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办
4	西城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外办
5	西城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委
6	西城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7	西城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8	西城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服务办

#### 8.3.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能源供应保障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2	西城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西城交通支队
3	西城区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交通支队
4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西城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西城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预案	区商务局
7	西城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8	西城区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西城公安分局
9	西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8.3.3 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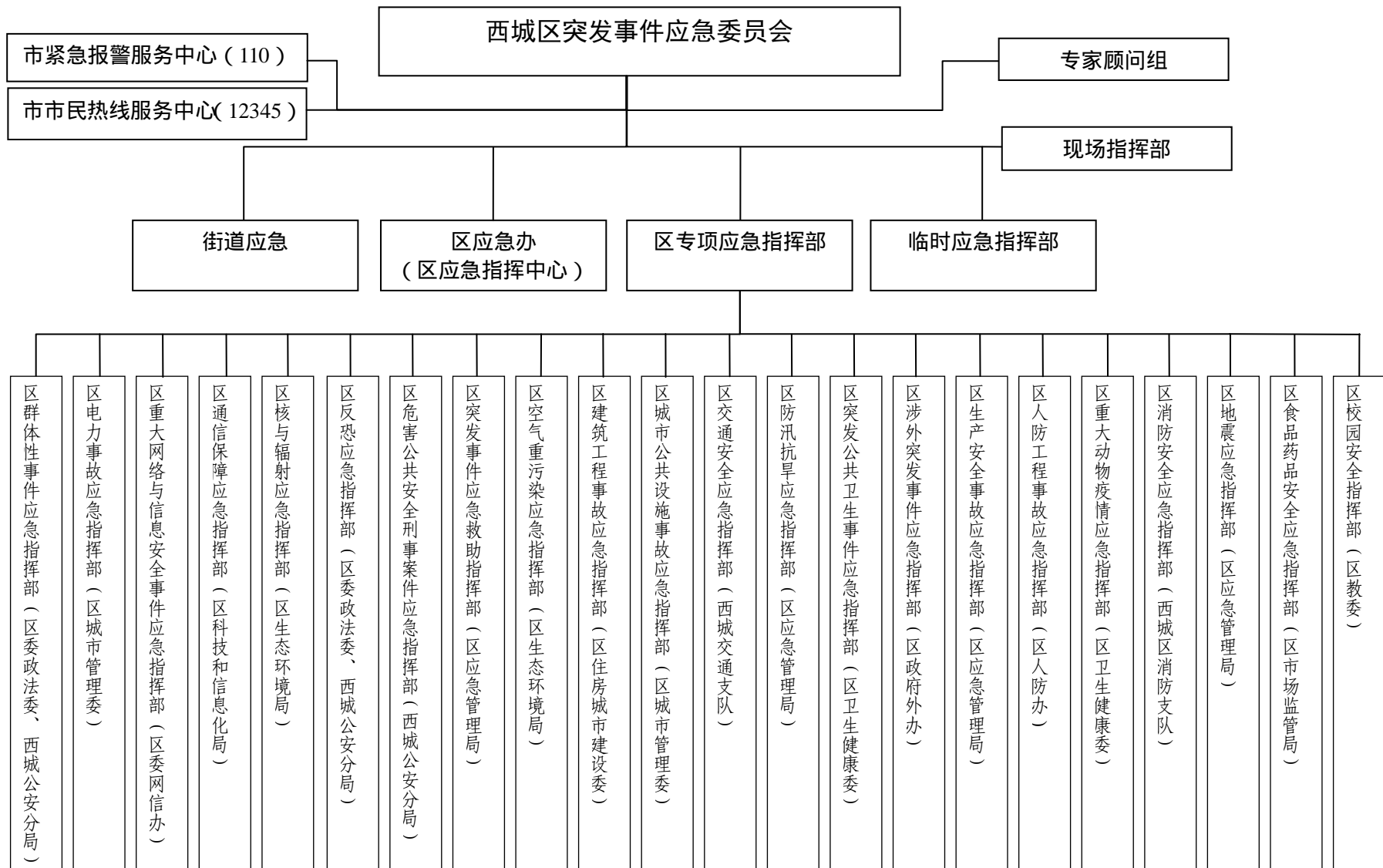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德胜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德胜街道
2	什刹海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什刹海街道
3	西长安街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长安街街道
4	大栅栏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大栅栏街道
5	天桥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天桥街道
6	新街口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街口街道
7	金融街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金融街街道
8	椿树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椿树街道
9	陶然亭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陶然亭街道
10	展览路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展览路街道
11	月坛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月坛街道
12	广安门内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安门内街道
13	牛街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牛街街道
14	白纸坊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白纸坊街道
15	广安门外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安门外街道

### 8.3.4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参照市应急委相关要求执行。

### 8.4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图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西政发〔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是西城区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核心区的重要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确定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提出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部署。“十四五”时期，西城区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规划主要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

## 第一章 迈向生态环境保护新阶段

### 一、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西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最大的五年，全区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深入践行红墙意识，加快优化城市发展方式，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持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高水平完成了重大活动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的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一）以超常规力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以巩固无煤区成效及控制机动车、燃烧源、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等主要污染源为重点，强化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落实“一微克”行动，实现了空气质量的全面显著改善。2020年，全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改善51.8%；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稳定在1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降至10天，较2015年减少43天，蓝天已经成为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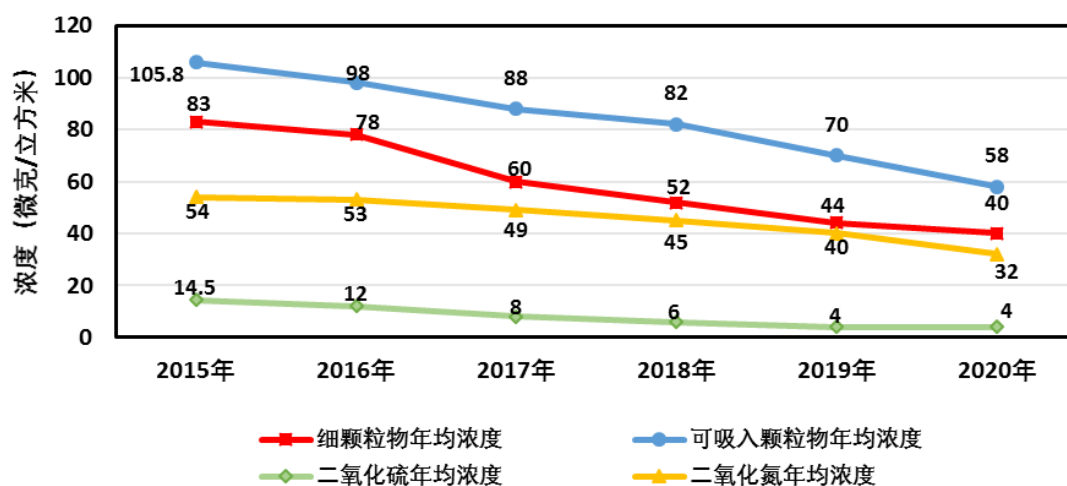


图 1：西城区“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

全力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优化机动车结构，推动环卫等行业车辆新能源化，实现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加快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累计淘汰老旧机动车7.8万辆；严格高排放车监管，累计检查重型柴油车24.3万余辆次，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落实第六阶段车用汽柴油地方标准，强化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加快自行车道和步道建设，绿色出行比例稳步提升。

积极打造扬尘精细化管控示范区。对疏解腾退区域优先实施“留白增绿”、拆违还绿，从源头有效防控扬尘污染。全面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针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拆迁、架空线入地、园林绿化等施工活动，构建“绿色施工西城标准”体系；注重施工扬尘防控的科技探索，大力推进使用“防尘天幕”、现场喷淋（雾）系统、雾炮等技术手段，强化施工现场及工程主体全封闭措施。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加大重点地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7%以上；积极探索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试点，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2020年，全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第一，降尘量同比下降19.8%。

切实降低生产生活污染排放。不断严格环境准入，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常住人口减少19万，有效降低生活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完成2000余家餐饮企业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印刷企业制定落实“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汽车修理企业全部实现废气规范收集治理。

继续深化燃烧源污染治理。加快现有锅炉排放深度治理，2017年完成全部燃气和燃油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累计改造锅炉3513蒸吨、2325台，整合取缔小散燃油锅炉房67座。做好平房区域煤改电补贴拨付及蓄能式电采

暖设备更新、峰谷电表安装工作，“煤改电”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 （二）管治并重提升水环境质量

不断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先后成立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工作小组，发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8项政策文件，在全市率先实施水污染防治河长制联席机制，有力保障了全区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明显改善。2020年，4个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河湖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较2015年提高35个百分点，“优美河湖”数量居各区之首。

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开展重点河湖水质改善、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北护城河生态修复和治理，加强南护城河雨水及补充再生水水质监测；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精细化治理，在全市率先应用5G智能无人船进行河道排污巡查。

逐步缓解雨水入河污染。发布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累计开展293项雨水利用工程，雨水收集设施总调节能力达到2240立方米；系统推进“清河行动”及“清管行动”，加强设施清理疏通、雨水管线和雨污合流管线养护、雨污混接点治理，入河污染负荷明显削减。

注重水污染源精细化监管。完成全区入河排污（水）口调查，实现水污染源追根溯源，各类排污（水）口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落实以街道为单元的水污染源管控机制，建立污染源台账，全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100%。

## （三）强化监管防范土壤环境污染

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全区土壤状况。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

形成土壤污染重点调查名录和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土壤环境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强化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监管，多次开展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规章制度并开展自查，每年开展汽修企业联合检查和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要求落实到位。逐步提高危险废物收运范围，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提升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吨以上工业企业台账，形成涵盖主要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监管体系。

#### （四）抓住疏解整治契机增加生态空间

紧紧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大局，抓住“开墙打洞”、街区治理工作契机，全面提升绿色空间的规模和质量，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1.80%，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7.57%，分别较2015年提升1.42个和15.96个百分点，绿色宜居的大美西城初步建成。

努力拓展大尺度绿色空间。创新城市绿化模式，充分利用闲置地、疏解腾退空间等增加大尺度绿色空间，在核心区率先建设“城市森林”，累计建成广阳谷、新街口等“城市森林”6处、面积达8.21公顷。

大力实施留白增绿和见缝插绿。立足“城市客厅”理念，建成1.2万平方米广宁公园；充分利用腾退空间建成百花园。五年间累计建设口袋公园69处、小微绿地141处，新增城市绿地21.50公顷。

加快绿道建设和立体绿化。建成莲花河滨水绿道、西海湿地公园等重点工程，实施10个老旧小区绿化改造，累计完成屋顶绿化6.59万平方米、

垂直绿化10279延长米，实现115条胡同增绿添绿。精心组织实施国庆70周年游园活动，圆满完成重要节假日的花卉环境布置工作。

#### （五）完善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多部门协同监管噪声污染。强化施工噪声监管，严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做好高考期间声环境保障工作；进一步明确区、街道相关部门噪声监管职责，积极回应公众诉求，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执法力度，努力创建“安静西城”。

全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全面做好辐射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放射源转入转出备案等辐射源相关审批和备案工作。积极排查各类历史遗留废弃、闲置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严格执行辐射工作单位分类管理，加强对I、II、III类放射源高风险活动的监管。实施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检查范围覆盖全部涉源单位。配合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辐射安全保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修订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应急值守，相关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加强各级应急能力建设，进行专业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核心区环境安全。

#### （六）协同增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管理、市场等多手段的协同作用，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圆满完成市级下达的碳排放控制目标。

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积极指导和支持重点碳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履约等工作，重点单位碳排放履约率达100%。积



极发挥市场机制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促进作用，组织重点碳排放单位参加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培训，协助做好碳排放交易履约工作。

加大对节能技改工程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每年征集节能技改项目，及时拨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节能领域先进技术应用。

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充分利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低碳主题宣传，介绍相关政策法规、基础知识、先进产品技术、典型节能经验；鼓励市民参与节能环保行动，推进垃圾分类、新能源汽车普及和分时租赁等绿色生活新方式。

#### （七）全面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成涵盖所有街道的总悬浮颗粒物、细颗粒物监测网络，开展街道降尘监测和**重点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空气质量、水环境、噪声等监测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实现与市级联网，精细化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深入推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模式。制定了《西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将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全区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污染源、违法使用燃煤、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水体水质等问题的网格化巡查。落实“日巡、周查、月评、季点名”制度，定期通报街道颗粒物监测情况。

不断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对环保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重点区域水质、空气质量、油烟、噪声等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回传。注重环境信息公开，开通“北京西城环保”政务微博和“西城环保”微信公众号。

## 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

### （一）问题和压力

“十三五”时期，在全区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全区空气质量仍然存在超标情况，与人民群众的需求、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问题依然是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之一。

一是对照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和疏解要求，全区人口密度大、建设开发强度高以及交通拥堵等“大城市病”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常住人口密度、单位面积能耗远超全市平均水平，交通指数处于“中度拥堵”状态且位于全市前列，城市运行特点对碳减排带来较大压力。

二是单位面积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处于全市较高水平，空气质量改善进入平台期。目前全区工业、锅炉等传统污染源治理已基本到位，主要污染来源已转变为机动车、餐饮等城市生活必需的刚性排放，传统末端治理模式的减排难度加大、治理成本提高。

三是夏季地表水体面源污染依然存在，制约着地表水环境的持续改善。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带来的汛期溢流污染入河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造成部分时段河道水质恶化，同时区内地表水体多为人工硬化河湖，水质自净能力差，水生态功能相对较低。

四是绿地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影响着公众对生态产品的获得感。目前绿色空间的增加主要依靠非首都功能疏解过程中的留白增绿，以及城市更新过程中的见缝插绿等，绿化面积提升潜力非常有限，消灭500米覆盖盲区、增加高质量生态产品供给存在一定难度。

五是城市活动水平高，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体系还需完善。全区施工

面积占比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背街小巷和胡同道路多，扬尘控制难度大，2020年降尘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亟需通过监管手段和治理模式的创新推动精细化治理水平的提升。

##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西城区处于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强化政治中心服务保障功能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一是国家明确了中长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路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战略部署，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以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举措**，国家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二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发展定位为提升全区环境品质提供了契机。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全区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为全区破解“大城市病”、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西城区提出未来五年城市深度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是下一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的方向。

三是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为全区深化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全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以金融业为支柱的高精尖经济结构不断巩固，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取得新进展，经济长期向好，技术和物质基础雄厚；同时，“红墙意识”“四个服务”观念深入人心，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区共识，生态环境保护有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氛围。

四是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全区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带来新的机

遇。落实核心区战略定位，经济发展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全区发展方式和管理方式面临转型，都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与监管模式带来契机，将推动核心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和监管体系加快构建。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新的压力和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积极融入首都发展大局，继续坚持首善标准，准确把握核心区新发展阶段的特征和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力争在绿色低碳发展中做出西城表率。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动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优化生态系统质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天蓝、水碧、土净、生态宜居的美丽西城，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建设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首善标准，突出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持续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系统治理，突出精细管理。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

统筹做好减污降碳和生态扩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构建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核心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体系。

（三）坚持以人为本，突出补齐短板。实施“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在稳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的基础上，着力优化生态空间和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坚持区域协同，突出共同防治。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共同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加强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格局。

###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时尚，“天蓝、水碧、土净、生态宜居”的美丽西城形象深入人心。

——低碳发展水平提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结构更加清洁低碳，碳排放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保持下降，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浓度继续下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水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稳定，市级及以上控制断面达到市级考核要求；主要河湖水生态状况有所改善。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保持良好，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5%以上并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水平保持稳定；固体废物保持全部安全处置。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绿色空间数量有所增加，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改善，非历史文化街区地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100%，绿化覆盖率达到31.85%，力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有所提升。

到2035年，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碳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全民共享的生态空间更加完善，成为天蓝、水清、蓝绿环抱的生态城区，建成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

表 2：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1	低碳发展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万吨）	685 (2019)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	大气环境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优良天数比率（%）	73.2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重污染天数比率（%）	2.7	基本消除	预期性
6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8	水环境	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99	预期性
9		市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10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	指标属性
10	环境风险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3.8	<55	约束性
12		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69.6	<70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	非历史文化街区地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97.57	100	预期性
14		绿化覆盖率 (%)	31.80	31.85	预期性

### 第三章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首善之区

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抓住非首都功能疏解和老城保护复兴契机，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全力推动能源、产业、交通绿色低碳发展，优化绿色生态空间协同增加城市碳汇，力争在全市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步下降，为迈向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 一、推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

注重能源结构优化与污染治理协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双控机制，深度挖掘节能减碳潜力，构建多能互补、清洁低碳的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低碳城区。

整体提升全区节能减碳水平。将节能降耗作为控制碳排放的首要途径，深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双降机制，积极用好能源、交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带来的节能减碳空间，能源消费总量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达到市级要求。采取强化用能监管、先进技术应用、政策引导激励等综合措施，持续提升建筑、产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能源

利用效率，发挥能效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力争创建全市节能首善之区。

严控天然气、燃油等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动老旧燃气锅炉绿色化改造，鼓励供热锅炉余热回收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独立燃气供热系统，加强新建建筑用能审查，新增供暖需求采用城市集中供热或者电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推进燃气壁挂炉升级，鼓励用户更换一级能效标准产品。努力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鼓励平房居民炊事采用电能，在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全电厨房。加快现有燃油锅炉改造，优先考虑采用电能或可再生能源替代，到2022年，力争燃油锅炉基本清零。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更换和维护服务机制。

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鼓励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利用系统，推进五大阳光工程建设，支持校园、商业、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结合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和老城保护更新等，鼓励安装屋顶光伏、太阳能热水等可再生能源系统，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鼓励应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推动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地源热泵、再生水水源热泵等供热方式。加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落实监督，推动新建住宅按要求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二、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创新技术引领，加快不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产业疏解，做大做强金融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

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有序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医疗、交通集散、旅游等功能疏解，有序关闭腾退低利用率数据中心；完善支持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政策，充分利用疏解腾退契机调整不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深化拓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合理调控人口和建设规



模，降低人口、建筑、商业和旅游密度，实现减污降碳的源头治理。

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严格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提出的重点管控类街道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碳排放控制为抓手，完善增量管控机制，适时修订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金融、金融科技、现代服务业等为重点，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具有西城特色的高端产业体系，提高核心竞争力。结合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等工程，推进内部产业和业态整体升级，打造核心区城市更新典范。

促进现有产业低碳发展。推动热力生产和供应等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业以及住宿餐饮、医疗等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明确节能减碳目标，持续减少碳排放量。严格落实数据中心统筹发展的有关要求，加快现有数据中心的绿色低碳化升级改造，实施绿色运营维护。鼓励企业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环境治理和低碳管理场景应用示范。完善企业低碳发展激励政策，支持企业争做节能、低碳、环保领域的领跑示范，以“金科新区”品质提升为契机，在建筑改建、能源利用等方面积极采用先进的低碳技术，建设“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

### 三、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全面落实核心区交通体系建设要求，不断优化出行结构、运输结构和车型结构，强化交通运行管理，推动交通领域的减污降碳。

完善绿色出行环境。持续优化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实现地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与步行、骑行系统的有效接驳；推进健步悦骑城区建设，依托中轴线、长安街、二环路、四重城廓等重点区域空间整治以及滨水绿道建设，增加步行和自行车骑行专属空间；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

新，优先打造无车区和绿色交通优先区域，稳步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和满意度。配合做好部分公交场站功能外迁及优化提升工作，减少交通车流对环境的影响。

加快推广新能源车。在市级统筹下，推动超低排放区建设，推动公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市内邮政、快递、旅游等行业车辆实施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鼓励中、重型货车使用新能源车辆。积极落实市级新能源车鼓励政策，推进存量燃油汽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基本实现公交、环卫、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为新能源动力，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

完善新能源车使用配套设施。配合超低排放区建设和机动车电动化要求，合理布局充电设施，努力提升充电服务便利程度。将充电桩建设纳入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内容，利用公共自行车投放区域、街边绿地、停车场等空间建设智能充电桩，对达到运行年限或技术相对落后的充电桩及时更换，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逐步构建适应居住区和公共区域充电特点的差异化充电服务网络。

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实施分区差异化停车政策，将历史文化街区确定为最严格控制区，挖潜存量资源，适度增加停车供给。推进停车共享，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整治及执法力度，推动形成规范化的停车体系。

#### **四、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城市更新行动，强化节能标准落实，推广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加快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实现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下降。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和零能耗建筑，严格执行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强制性节能设计标准，新建项目原则采用超低能耗或零能耗建筑标准。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公共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能源示范创建，充分发挥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既有建筑改造后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全区建筑节能水平整体提升。

## 五、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功能疏解、搬迁腾退、老城保护与复兴为契机，优化全区生态功能布局，多层次增加绿色空间，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拓展大尺度绿色空间。围绕现有格局及历史文化遗产，优先落实“核心格局”绿地建设，逐步恢复鱼藻池、先农坛、月坛等历史名园，增加区域性绿地系统。注重绿色生态网架织补，结合老城保护、重点地区空间管控要求，完善中轴线、长安街、二环路、四重城廓、坛庙、水系等重点区域绿色空间，推进二环路内侧沿线建设连续绿化带，提高慢行空间林荫覆盖率。探索拓展绿化空间新形式，推动西单体育公园、新兴盛绿地等绿色空间建设。

优化修补现有绿色空间。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推进“留白增绿”、挖潜增绿，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日常绿色游憩空间需求。结合街区整理计划、背街小巷行动计划等工作，推进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精准织补，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数量；深入实施见缝插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开展平

安大街、南中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鼓励平房区合理设置垂直绿化、门前绿化、院落绿化，形成街巷胡同特色绿化景观。到2025年，全区新增城市绿地4.8公顷，非历史文化街区地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100%。

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加强现有绿地系统的建设维护，优化提升绿化苗木结构和养护水平，努力增加绿地碳汇。选择广阳谷等城市森林，试点开展社区生态服务功能评价，为核心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提供借鉴。在具备条件的公园、城市森林、湿地等区域，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搭建绿地昆虫旅馆、人工鸟窝，栽植食源植物和蜜源植物等，招引鸟类和昆虫，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智慧化观测；探索公园内部动物集中栖息区域噪声水平控制，为栖息动物提供安静的生存环境。落实通风廊道规划，推动廊道区域的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公共绿色空间提高廊道的系统性、连通性、可达性，有效缓解热岛效应。

## 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结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注重碳排放控制主体责任落实，积极利用碳市场机制，加快构建具有核心区特色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为全区低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重点领域和单位碳排放管理。落实碳排放目标责任制，分解碳排放控制目标，定期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研究建立碳减排评估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监管，明确碳排放管理责任，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及内部挖潜实现低碳化发展。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逐步扩大碳排放单位管理范围。

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落实基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排水、供热、供

电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推动现有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并实现低碳化运行；在交通、公共照明及能源供应等领域推广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活动的精细化监测和智能化管控。

##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一、深化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治

积极应对大气污染排放新特征，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为主导方向，深化扬尘、机动车、生产生活等多领域治理，抓好重点时段精细化防控。

#### （一）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为重点，持续实施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全面打造扬尘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降尘量持续下降，并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完善扬尘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落实相关部门的扬尘监管职责，统筹做好各类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对扬尘管控标准落实的监督力度；落实扬尘监管的属地责任，各街道将施工、道路、拆迁拆违工地以及其他裸地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形成高效的巡查反馈机制。将扬尘管控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针对排名靠后的街道，加大日常监督和帮扶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定期通报街道粗

颗粒物和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实施街道道路路面洁净度考评排名。

深化施工扬尘的精细治理。加快推行绿色施工，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等扬尘管控要求，履行相关单位“门前三包”职责，做好扬尘管控措施的日常运维。加强小微工程全过程管理，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落实施工工地向属地街道备案承诺要求，有条件的工地推行全包围施工；街道建立动态化的小微工地台账，做好日常巡查。积极推广“防尘天幕”、现场喷淋（雾）系统、雾炮等先进扬尘控制手段，充分利用再生水助力工地降尘，鼓励争创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打造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西城样板”。

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系统，实现与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平台联通。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规定。

高标准做好各级道路清扫保洁。完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责任制，力争打造全市最干净区域。严格落实优于一级质量要求的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降低各类道路尘负荷。采用吸尘车吸尘-水枪冲刷死角-水车冲洗路面-洗地车彻底清除组合工艺，进行城市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在人行步道、背街小巷推广使用小型化机械清洗车辆、吸尘车辆和高压冲洗设备。到2025年，全区城市道路“冲、扫、洗、收”组合工艺作业率达到100%，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80%，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6克/平方米。

分类防治裸地扬尘。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更新裸地台账，保持裸露地面动态清零。规范城市绿地灌溉、养护，加强林下植被恢复，绿化带、行

道树下裸露地面及时实施绿化或铺装,做好绿化类小面积裸地的绿化补种或覆盖。及时治理建筑拆除等产生的大面积裸地,因地制宜采取硬化、覆盖、绿化等措施。强化建筑屋顶清洁,采用清扫、吸尘、冲洗等方式,定期开展全面清洁,对有条件的屋顶进行绿化,逐步推广院落清洁。

## (二) 持续削减移动源排放

立足区级监管职责,推动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不断降低移动源排放水平,助力核心区建设超低排放区。

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落实核心区燃油汽车减量要求,积极推动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逐步禁止柴油车辆驶入。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载货汽车和轻型汽油车。

强化重点行业车辆管控。实施旅游交通密度综合管控,严控景点周边旅游大客车停车位数量,进入二环路内的旅游大客车禁止在路侧非大客车停车位停放,加大对违法停车巡查力度。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除冷链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外,全区禁止燃油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行驶。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排放监管,在市级统筹下,推进承担区内运输任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者使用新能源车,严控其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穿行。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制度,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登记台账的动态更新。落实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要求,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入户监督

抽测。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全面推广采用新能源叉车。

加强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油气排放精准执法；强化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及其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实现销售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管，加强施工工地、工厂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油品质量管控，做好源头防控。

### （三）深化生产生活污染综合治理

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化水平。

积极推动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类涂料等相关产品标准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强销售环节抽查检测。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含VOCs产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在市级统筹下，推动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项目全面使用或购买低（无）VOCs含量产品，积极引导和鼓励居民购买使用低VOCs的生活消费品。

加强餐饮业精细化管理。结合重点地区城市品质提升和居民生活设施完善，优化餐饮设施布局，逐步形成规模化的餐饮服务业集中区，探索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治理，从源头缓解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提升餐饮业油烟治理水平，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在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排放强度。完善餐饮油烟的全流程监管模式，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平台运行和维护，扩大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范围。加强商业楼宇、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执法，督促达标排放。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试点开展居民油烟治



理升级改造。

强化印刷和汽修行业精细化管控。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印刷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一厂一策”管理，按照“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原则，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促进汽修行业优化整合升级，进一步提高汽修企业治理水平，在市级统筹下，推进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涂工艺。

#### （四）做好重点时段攻坚治理

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合理安排房屋建设、市政工程、道路建设与维修等工程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夏季高温时段的大中型装修、建筑墙面涂刷装饰、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设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引导加油站夜间装、卸油，鼓励车主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加油。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动态更新完善企业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聚焦各类施工工地，实施施工工地绩效分级管理，精准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减排。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督查检查，督促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削峰降速”作用。

## 二、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结合老北京古都风貌和皇家水系恢复，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逐步形成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核心区水系景观。

#### （一）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全面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

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完善节水管理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精准节水，持续提升用水效率。到2025年，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不断提高重点行业领域节水水平。提高公共领域用水效率，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强化企业用水定额管理，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鼓励采取水循环梯次利用、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加强园林绿化节水管理，推进园林、绿化用水再生水替代及精准计量工作，因地制宜完善微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降低园林绿化用水量。深化建筑工地施工降水和用水管理，加强执法检查。

## （二）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方案，综合推进居住小区和单位、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等区域分类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增建雨水收集系统，推进有条件的城市森林、微公园、微绿地等新建和改造工程使用透水地砖，优先考虑建设下凹式绿地；结合老城保护和街区更新、园林用地维护以及地势低洼区域和积水点治理，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雨水利用工程，鼓励企业建设屋顶雨水收集设施、地下雨水储存及综合利用设施。到2025年，全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

努力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结合疏解整治、主要道路完善、街区更新等工程完善再生水管网，增加园林市政用水取水口。严格控制园林绿化、洗车、道路冲洗、工地降尘等领域新鲜水用量，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逐步提升全区园林绿化非常规水资源灌溉比例。按照满足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对重点水体的再生水补给。

### （三）进一步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集中整治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安装道路防倾倒雨水算子和排河口垃圾拦截设施；深化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大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直排整治力度。

结合老城保护更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简易楼腾退改造等工作，提标升级区域雨水和污水管网，减少雨污合流现象。配合实施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西护盖板河、前三门盖板河等调蓄设施建设，实现雨季雨污合流管线溢流水的截留暂存。探索初期雨水就地治理及回用模式，实施陶然亭公园等合流溢流口调蓄净化治理，逐步消除重点区域雨季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

### （四）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

协同保障河流生态补水量。以历史水系恢复和水生态环境系统改善为目标，协助确定重点河湖生态需水量，加强市区两级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调度，重点保障“六海”、莲花河等水体的后续补水量。实施重点河湖流量在线监测，实现生态流量动态调整。

加强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全面落实河湖水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划定河道水域用地和控制范围，明确亲水空间边界，实施河湖水系和滨水空间一体化管控。协助恢复西板桥明渠北段、前三门护城河正阳门段等历史河道，做好水质监管和维护。开展重点水系周边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强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滨水建筑管控，在具备条件的河段营造有利于生物栖息的近自然河岸带，为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创造条件。对具备条件的护城河护坡进行改造，增加亲水空间和连续的滨水林荫漫步道。

推进重点河湖修复治理。持续推进“清河行动”和河湖“清四乱”，深化“一河（湖）一策”精细化保护。采取内部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缓解陶然亭湖水体不流动、水生态受到干扰等问题。到2025年，重点河湖的水生态功能有所提升。

#### （五）完善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深化河（湖）长制，完成入河排口排查溯源，落实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排口进行清理整治，动态更新入河排口信息台账，按照排口规模分类开展定期监测。到2025年，完成入河排口整治，构建涵盖入河排口动态整治、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体和管网定期清理、水质例行监测的全过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 三、全面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以加油站、园林绿化用地、工业企业风险管控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精细化防控，全面维护土壤环境安全。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加油站等油品贮存场所土壤环境管理，按照全市部署，对使用年限长、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风险和地下水监测特征因子超标的加油站，开展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定期跟踪监测。加强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发现污染的地块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确保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实现全过程管控。

强化园林管护过程的农药化肥施用管理。尝试建立公共绿地、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园林维护过程中农药、化肥使用信息的统计和共享机制。园林部门加强对园林管护单位的宣传培训，引导优先使用物理、生物措施

或仿生物制剂防治园林病虫害，逐步削减化学农药、化肥用量，妥善处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

## 第五章 打造安全宁静的和谐城区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重视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降低环境噪声影响，努力打造安全和谐的首善之区。

### 一、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参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保持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收集和处置。

深化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收运。大力推行“光盘行动”，督促餐饮单位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实现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建立厨余垃圾登记台账，做好油水分离工作；鼓励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和中央厨房安装环保高效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减少厨余垃圾清运量。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在市级统筹下，依托大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实现小微医疗机构（19张床位以下）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运输。加强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推进汽车维修企业规范化建设，完善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等重点产生单位台账，建立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体系；加强对企业单位危险废物源头分类、规范收集暂存的指导监督，逐步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处置水平。鼓励大型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设立废弃荧光灯管密闭回收装置，提高回收数量，降低运输过程的环

境风险。

积极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及全流程管控机制，逐步实现垃圾规范化分类全覆盖。规范设置垃圾分类驿站，适当设置各类垃圾中转暂存设施，深化生活垃圾“桶换桶”“桶车对接”等分类收集运输模式，规范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清运、运输体系。实施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提升工程，保持生活垃圾收运、暂存环节全密闭。

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推进装配式建筑使用，从源头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拆除工程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鼓励建筑垃圾就地或就近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减塑要求，加强对餐饮、外卖、住宿会展等行业的监管，逐步扩大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

## 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坚守首都环境安全底线，构建精细化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核心区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射线装置和放射性同位素许可。落实核心区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做好Ⅱ类、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审批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销售单位的监管，市区联动加大对射线装置销售单位的抽检核查。

强化辐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移动高风险放射源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督促辐射源单位落实Ⅰ、Ⅱ、Ⅲ类移动高风险放射源实时监控要求，实现高风险源和高风险活动监督检查全覆盖。定期开展历史遗留放射性物质清查和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做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射线装置应

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推动将核安全文化理念和要求纳入单位规章制度，推动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提升辐射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全区射线装置分布特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管理及应急处置培训；落实核心区安全保障要求，完善区级辐射应急、监测及防护装备，做好重要活动、重要时期辐射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 三、努力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污染，保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打造“安静西城”。

#### （一）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抓住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契机，打造小客车无车区和绿色交通优先区域，完成旧鼓楼大街、护国寺街、大栅栏西街安宁交通街区综合整治，形成一批安宁交通街区。

加强市区两级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和联动，持续开展“消声静路”专项行动，在重点路段增设违法鸣笛自动监测设施，加大对机动车违法鸣笛行为的曝光力度，有效解决机动车噪声扰民问题。强化噪声监管责任，协助市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噪声扰民突出路段和区域的综合治理，推动将噪声污染严重路段或区域纳入市级交通噪声缓解工作计划；强化噪声排放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共同降低区域噪声污染水平。

#### （二）深化社会生活噪声精细化管理

聚焦公众诉求，重点加强餐饮、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合理布设室外公众健身或娱乐场所，减少公共空间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定期开展西单、后海等重点街区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固定声源噪声扰民专项检查；针对投诉较多的餐饮集中区，实施

餐饮油烟排放和净化设备噪声协同治理。针对老旧居民楼内配套的水泵、电梯、变压器等设备，推动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共同参与治理，减缓住宅小区内部噪声影响。

###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的协调联动机制。住房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深化建筑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查许可，加强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查处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低噪声工艺并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降噪防护，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公众影响。

## 第六章 构建核心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满足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需求，全面落实政府和企业责任，推进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逐步构建政府监管精细化、企业治理规范化、公众参与广泛化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力争形成超大城市基层环境治理样板。

### 一、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区政府、街道、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形成区级落实、街道监督、社区巡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着力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街道生态环境管理职责细化落



实，充实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指导街道层面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执法工作。加强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帮扶，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共性突出问题的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在市级统筹下，完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体系，推进区级层面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减排、监管执法、环境统计等制度有效衔接和融合，提升固定源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督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加大对未持证、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监督，依法要求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排放、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信息。

鼓励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督促指导企业完善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强化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鼓励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存在污染排放的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完善激励政策，推动印刷、供热、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主动治污，争创低碳、环保领跑者。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化。

##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计划，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治理、践行绿色生活，全面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注重环境保护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对发布的重大政策及时公开解读；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依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定期组织生态环境宣讲，支持社区和学校开设环境课堂，提升不同社会群体的生态环境素养，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完善多元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政府主体引导责任，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发挥“12345”接诉即办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拓宽公众参与途径；充分发挥居委会、网格员、志愿者的巡查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探索公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未诉先办”。充分发挥区内人才优势，推动社会团体组织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协助开展动员、科普、监督调解工作。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党政机关带头推行绿色低碳工作生活方式，推进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家庭积极参与绿色创建和低碳示范，争做节约型机关（单位）、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探索开展“零碳学校”“零碳社区”“零碳机关”创建。多层次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宣传碳普惠，推广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倡导“减塑行动”“光盘行动”，引导公众减少小汽车使用，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和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

#### **四、健全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精细化监测能力。按照“谁考核、谁监测”原则，优化环境监测网络，满足评价考核要求。升级现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立覆盖所有街道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评价网络，定期开展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自评估，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水平。结合地表水体考核及补偿等新要求，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体系，实施重点治理修复水体专项监测，加强入河排口水质监测，配合全市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和调查评估

工作，助力水生态环境全过程管控水平提升；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开展加油站、古建园林、公共绿地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的监测。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现场监测装备水平，满足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联动和分级响应要求。

完善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区级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总结固化“点穴式”执法经验，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强市区两级及部门间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提升街道层面扬尘、噪声等领域环境执法能力，完善现场执法装备配备；细化生态环境网格监管职责，实行分区域精细化监管。优化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系统，积极运用先进监测设备和智能感知技术，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重点水域水质监测，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发挥非现场执法检查作用，助力构建更加智能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加强移动源联合执法、夜间执法、精准执法，定期开展重点行业车辆抽查检测，严查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基于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新需求，充分运用区级大数据平台，提升对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网格化监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数据的整合加工能力。运用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深挖环境数据资源价值，提升生态环境决策支撑能力。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推进污染源与风险源监管相融合，加强重大活动期间与市级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深化与公安等部门的应急协同，建立专业力量协助开展环境风险处置、支援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

与区级应急体系的对接融合，按照核心区风险防范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和处置能力，实现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妥善应对。

##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形成有序的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环境审批“正面清单”等制度，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对对环境治理问题的企业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指导。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餐饮、汽修等行业，逐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鼓励区内金融企业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发展，开发针对特定行业的绿色信贷工具、债券工具，参与气候投融资活动，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利用绿色金融手段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 第七章 规划重点项目

面向“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点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修复、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低碳示范等领域，共计9项，将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保障。

表 3: 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期限	牵头部门
1	大气污染防治	新能源车推广及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公交、环卫、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新能源动力更换任务,增加智能充电、换电设施2处。	2025年	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服务中心
2		高排放车淘汰	基本淘汰辖区内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和柴油载货汽车。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3		印刷行业精细化治理	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4	水环境治理和修复	海绵城市建设	到2025年海绵城市建成区比例达到40%。	2025年	区城市管理委
5	水环境治理和修复	陶然亭公园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	配合北京市完成南护城河溢流调蓄工程,实现陶然亭公园与南护城河水系连通,减少溢流污染。	2025年	区城市管理委
6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建立覆盖街道和重点区域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增加土壤监测点位,开展水生态修复监测。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7		餐饮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升级	扩大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范围,升级完善在线监控系统,提升平台运行维护水平。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8		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提升	增加街道层面现场执法装备;增设先进监测设备和智能感知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质量、重点水域水质监测,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9	低碳示范	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创建	以“金科新区”品质提升为契机,在建筑改建、能源利用等方面积极采用先进的低碳技术,建设“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	2025年	北展地区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是西城区落实全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遵循。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需要强化规划组织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做好评估考核，实现规划落地见效。

### 一、加强规划的分解落实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规划发布后，及时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规划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向区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时，应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

###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提升区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全面落实地方事权，保障区级财政在污染防治攻坚、风险防范、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利用补贴、投融资、奖励等灵活的激励政策形成投入合力，保障重点任务和工程落实。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投入。

### 三、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及时解决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对规划内容申请调整，依法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推动公众广泛参与

及时公开规划内容，加大对规划内容的宣传解读，让规划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民共治共享、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西政发〔20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西城区要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新起点，开启现代化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新征程，全面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科学谋划好区域法治政府建设新蓝图，全力打造与“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示范区”相适应的法治政府提供全方位保障。

《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为基本遵循，根据《西城区法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举措。

##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区域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守法诚信、廉洁高效、整体智治、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着力推进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纵深发展，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

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惠及于民，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提供法治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最根本的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聚焦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权利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期待和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顶层设计与各领域探索相结合，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对照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目标，积极探索具有西城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 （三）主要目标

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新起点，践行首善标准，持续攻坚克难，全面纵深推进现代化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

的领导，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形成科学完善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全面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深入推进行务公开，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法治手段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高效履行中央政务服务保障职责，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形成良好互动局面，法治政府建设有力引领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有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从根源上彻底解决政府缺位、越位和错位的问题，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 （四）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深入推进街道基层机构改革，理顺区级部门和街道职责边界，加大编制资源向街道倾斜力度，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突出整合优化，推进职能相近事业单位、“小、散、弱”事业单位的整合、撤并。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政府高效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和优化政府权责清单、公共事项服务清单、行政审批中介事项服务清单、行政收费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和公开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推动政府聚焦主责主业。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 （五）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压减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持续推进目录、备案、认定、认证等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认真厘清政府监管事项和监管权责，持续创新和优化事中事后监

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推进容错免责机制的落实与完善，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的“一站式”功能和服务便捷程度。关注政务服务协同协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的统一化与规范化。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深入实施“区块链+政务服务”，健全数据调用互信共认机制，支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建设。

####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家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全面树立公平竞争导向，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营造现代金融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推动首都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规范金融交易，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为金融机构在京发展提供法治支持，加强对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保护。围绕北京“两区”建设，依法支持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文化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探索创新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模式，搭建跨国跨区域调解平台，创建具有中国话语权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机制。健全与北京金融法院、北京证券交易所常态化沟通机制，打造国家级金融法治协同平台。

###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街道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区域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完善街道、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确保政府治理活动有法可依，在法治轨

道上运行。切实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控数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 （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机制

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依托、公众参与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格局。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部门解决不了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的重大问题。注重发挥政府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工作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各部门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探索制定西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全面实现政府行为在制度轨道上运行。

#### （九）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工作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全面推进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精细化，细化各环节标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实体合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

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机构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深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形成新的草案。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四、全面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不断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力推进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坚持科学决策。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增强参与实效，实现民主决策。健全依



法决策机制，加大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保障依法决策。

#### （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着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水平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做到决策权限合法、决策程序合法，确保决策程序和实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监督机制。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作为决策前的重要考量因素，有效利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专业知识。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 （十一）完善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遵循法定的时限、程序、内容等要求，确保每一项重大行政决策都由相关部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积极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强化专家论证规范化建设，对专家参与论证的事项范围、具体内容、步骤程序等方面进行细化和统一，全面提高专家论证制度的可操作性。完善系统全面的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包括社会稳定风险、经济风险、环境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等在内的系统性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持续加强对特定领域特定种类风险的评估预测。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加快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进程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方式等内容，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反馈。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

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决策及时进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 **五、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力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科学设置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形成执法合力。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强化执法保障。

### **（十三）进一步纵深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街道综合执法队，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协调机制。围绕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合理划分区级和街道执法职责权限，组织、协调相关职权下放部门做好街道综合执法的培训、指导。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综合调整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完善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向区纪委监委监委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国家监察的办案衔接机制。

### **（十四）全面提升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素质建设**

创新执法队伍机构编制管理，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盘活人员存量、提升执法队伍素质，不断充实执法力量。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力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加强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执法

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优化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数据在依法行政、绩效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 （十五）集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实现监管全覆盖

认真厘清行政执法监管事项和监管权责，持续创新和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避免监管盲区。完善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多种监管模式，研究实施首犯轻微告诫制，积极采取规劝提醒、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等柔性执法方式，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执法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对执法部门和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十六）明确执法责任，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综合运用案卷评查、督导检查等方式，全面严格落实“谁职权、谁执法、谁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全面梳理权力清单，明确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责任事项和执法权限，构建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健全执法问责机制，用好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顺畅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网络通道，加强对执法不作为、执法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的监督。健全执法公开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公开工作，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公共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 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落实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西城。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

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区级政务公开平台，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广度和实效。

#### （十七）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台

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动态补充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信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智能化与互动性。增强平台检索功能的人性化设计，积极探索引导式、场景化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持续推进跨区通办事项，重点做好与北京市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的建设对接工作。完善本区政务评价系统，聚焦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

#### （十八）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共享，增强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相关方权责，推进全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进一步保障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预决算报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年度信息公开年报。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全清单管理，及时完成政务公开全清单的编制工作和网上公开。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统一认定，实现线上业务流程再造。

###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加强对重大行政决

策、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等行政权力运行方面的监督与问责，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

#### （十九）完善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流程监督

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监督，重点加强对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结果公开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完善行政执法风纪的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强化对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行权不当、态度不端和风纪不整的追责问责。严格落实政府督查等内部权力制约和监督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强政府督查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 （二十）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方位监督

建立健全与行政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和监督体系，推动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加强对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实施的监督，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异议审查工作，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满意度；健全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提高法院司法监督权威；自觉接受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投诉举报分析研判和违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建立健全涉法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

判、处置机制等。

### （二十一）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夯实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基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不断加强公众对政务诚信的监督，强化信用信息对公务员的约束。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切实解决失信惩戒法治化问题，严格运用法治化手段实施失信惩戒制度，避免失信惩戒制度的滥用。

## 八、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强化诉源治理，力求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在法治轨道上打造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体系，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

### （二十二）充分发挥调解优势，推进调解体系法治化

构建联合调解平台，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公共法律服务、诉调对接等平台，进一步健全矛盾排查机制、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健全系统性非诉机制、强化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实行职责清单管理，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健全行政调解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调解的范围和程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

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统筹谋划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 （二十三）全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规范推行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发挥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建立或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制定行政裁决的工作程序、法律文书和操作规范，推动行政裁决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推进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在行政裁决中的作用，切实提高行政裁决能力。

对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进一步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推进行政裁决与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协调联动，建立好在线办理行政裁决、告知、调解、重大裁决决定、救济程序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

### （二十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通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大量行政争议首先进入行政复议并实现定分止争，让老百姓

在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率先在西城实现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目标。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全面优化办案流程，探索“繁简分流”的审理模式，强化复议调查、听证等工作环节，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复议证据制度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调解功能，开展解释引导，坚持协调调解优先。健全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增强行政复议决定说理性。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发挥行政复议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助推器”和“晴雨表”功能，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监督，及时纠正违法不当行为，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提升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场所、人员和办案流程的规范化建设，实现办案力量配备与场所建设，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专业化、专职化的行政复议人员队伍。打造标准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确保所有行政复议案件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协调、听证调查、集体讨论、复议委员会研讨、复议年度工作“白皮书”、案件情况通报、错案约谈等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数字化平台建设，探索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



###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履行生效裁判的情况要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及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馈采纳情况。

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

### （二十六）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

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强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进一步完善办信、接访、网上信访、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等工作流程，推动信访工作与“接诉即办”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落实年度大排查、重点时期专项排查、日常动态排查机制，坚持边排查边化解，推动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逐级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统筹资源力量协调解决突出信访问题。加强释法析理，属于已经或者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逐步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二十七）高标准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推动实体平台稳步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构架全方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区域划分、岗位设置、标志标牌、设施配备，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架构完整、功能完备。规范统一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形象标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知晓度。

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巩固扩大民生领域法律服务，经常组织召开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会议。紧扣社会和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需求，梳理公共服务法律目录，实现法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用好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平台，定期在电视、报纸、新媒体上刊登法治案例。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突出践行“红墙意识”主题，体现西城政治文化特色。充分发挥传统文化优势，利用传统曲艺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加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宪法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开展普法工作，聚焦民法典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党的领导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依法治区的领导核心作用。政府法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

的力量保障，必须实现加强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促进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为法治西城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 （二十八）加强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的作用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化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协调和工作机制在区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落实。区政府要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政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职责，形成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的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 （二十九）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与督察机制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与督察机制，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和公布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各级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督察力度，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 （三十）全面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全面提升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为全面攻坚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重视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培养，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主

要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学习培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定期接受法治专题培训、参与法治专题讲座，法治专门队伍定期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加强公职律师队伍管理，增强本区律师协会和区司法局合作联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聘、使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优化本区街道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和物资经费。与高等法学院校合作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基地，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研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宣传力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西政发〔202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 前 言

妇女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在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都具有重要意义。

西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发展，全区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十四五”时期是西城区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重要阶段，也是全区妇女儿童发展再上新台阶的重大机遇期。在全社会努力下，西城区将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引领女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多风采，构建儿童友好城市方面开启崭新的征程，步入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治理阶段。

本规划遵照宪法、民法典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西城区妇女儿童发展实际编制而成。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2016年，西城区颁布实施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和《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五年来，区委区政府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绝对忠诚、责任担当、首善标准”的“红墙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保障了“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的顺利实施，各项主要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日新月异，展现了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

妇女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领域逐渐扩展，参与深度逐渐增强，到“十三五”期末，区党代会女代表比例达到49.9%，区人大女代表比例达到34.22%，区政协女委员比例达到37.56%，均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的30%。全区女干部比例逐渐增多，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中全部配备女干部，全区处级女干部比例达到35.7%。全面实现女性进社区“两委”，全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70%，社区工作者中女性比例达到60%以上。

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达到新的高度。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和共享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加强，妇女就业选择更加多元，创业之路更加宽广。“十三五”时期，积极帮扶女性登记失业人员就业，25017名女性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就业比例逐步提升。妇女自主创业能力不断增强，西城区全区实现自主创业共4772人，其中女性829人，占17.37%。女职工劳动保护不断加强，对涉嫌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案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依法快立、快办、快

解决。

儿童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通过深化教育集团办学、实施学区制等措施，均衡、精细配置优质资源。实施小学学位参加学区派位，扩大优质小学覆盖面，不断增加适龄儿童享受优质资源的机会。实施小学对口直升优质初中政策，扩大优质中学覆盖面。2020年中小学在校生15.37万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13.4万人，比2015年增长3.9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近8000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得到了有效保障。多渠道扩大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06万个，义务教育学位4.88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2.49%。以学校的系统教育为主，完善家校常态化沟通机制，营造协同育人的和谐社会环境。

妇幼健康水平全市领先。妇幼保健机制进一步完善，构建了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辖区大中型综合医疗保健机构为技术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将“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保障母婴安全”列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之一，成立了西城区两级孕产妇建档服务中心，发挥辖区优质医疗资源优势，不断织密织牢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畅通转会诊绿色通道，妇女儿童救治及保健技术力量达到北京市领先水平。围绕生命全周期服务，提供特色健康教育。在世界母乳喂养周、预防出生缺陷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大型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医院、社区、社会全覆盖的妇幼健康教育模式。西城区获批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

妇女儿童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妇女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对女性低保人员、残疾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社会救助力



度进一步加强。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了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探访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共实施困境儿童救助 66 名，救助重残、重病儿童 27 名。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严厉打击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推动查处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在全市率先成立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席会。不断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筑牢妇女儿童维权平台。成立西城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调解工作室，化解家庭矛盾纠纷，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坚持选派有经验的领导干部和优秀民警，担任中小学幼儿园的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实现全区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 100%全覆盖。积极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自我防护意识和维权意识。

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末，全区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成 208 个，科普图书册数达 48.4 万册，儿童之家共建成 256 所。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家庭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主题活动 5000 余场次，涌现出全国“最美家庭”10 户、“首都最美家庭”102 户以及其他各类“最美家庭”15000 余户。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机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随着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提升，西城区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 （二）面临形势

妇女儿童是城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发展的参与者和见证者。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西城区常住人口 110.6 万人，其中女性人口 57 万人，占比 51.5%；0-14 岁儿童 15.8 万人，占比 14.3%。“十四五”时期，为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为西城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需要团结动员全区各族各界妇女与时代同行，为新目标奋斗，做新时代新女性，贡献巾帼力量。在新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中需要进一步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让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提升妇女儿童的权益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十四五”时期，西城区将借势首都发展“两区”“三平台”等政策优势，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共建共享。进入新发展阶段，全区需要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各项事业，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推进妇女儿童发展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措施。未来五年，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五年，是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关键性成效的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实施与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和高品质首都功能核心区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 二、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践行“红墙意识”，开创西城区妇女儿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实现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的新跨越。

##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改善妇女儿童生活品质，更好地满足妇女儿童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

坚持改革和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调动社会力量推进规划目标落实。

发挥妇女儿童主体作用。妇女儿童既是规划的受益者，也是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儿童的主体作用，听取妇女儿童的意见建议。鼓励妇女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 （三）发展目标

#### 1. 妇女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持续保障妇女在健康、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管理和经济建设的水平和能力。到 2025 年，全区妇女发展的总体水平保持全市和全国的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水平。

#### 2. 儿童目标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形成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营造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引导儿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升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更好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满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获得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到 2025 年，全区儿童发展的总体水平保持全市和全国的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水平。

### 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一) 妇女与健康：打造生命全周期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1. 构建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机制。优化女性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提高女性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女性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妇幼健康信息科技支撑，打造生命全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云上妇幼”。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高质量服务评价为抓手，推进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实施妇幼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以妇女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妇女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3. 保障妇女生育全程安全。促进健康孕育，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保障孕产妇安全，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全综合预警网络，实施孕产妇安全风险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完善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链条可追溯服务。推广顾问式、一站式孕产妇健康服务，打造现代产房安全分娩模式，提升团队快速反应能力及救治同质化水平。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4.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深化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提高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宣传动员，提升妇女“两

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动“两癌”筛查诊断技术创新应用，优化筛查策略，建立质控评价体系，强化筛查及诊治服务衔接，促进早诊早治。落实用人单位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推进宫颈癌预防工作，提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意识，探索建立疫苗接种、筛查、诊治相衔接的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对“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

5.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倡导和推广以生育力保护为基础的生殖健康教育，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预防非意愿妊娠。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提高青少年及围绝经期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规范开展咨询指导与疾病诊治等综合性、多学科、全方位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6.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健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加强传染病防治，达到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目标。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逐步减缓女性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女性的心理关怀。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女性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加大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的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8.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建立妇幼健康科普平台，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营养不足和肥胖。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

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终身运动习惯。鼓励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

## （二）妇女与教育：推进终身教育，提升妇女的综合素质素养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导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爱党情怀。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意识，定期分析研判全区妇女思想动态，健全完善妇女领域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方式。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在各级各类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探索通过专题课、实践课和融合课的方式，全面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3. 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增强社区女性教育内容供给，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女性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形成分布均衡、高效便捷的女性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区、街道、社区三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保障老年妇女对教育的需求。

4. 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女性人才。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培养

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女性人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合作，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

5. 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健全全区科学普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进科普形式，扩大科学普及教育培训设施网络覆盖面。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及普及力度，促进女性科学素质提升。利用网络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外来务工妇女和困难妇女提供实用的科普教育服务，助力城市生活融入。结合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大公共图书场馆科学普及出版物的供给，提高女性阅读率和阅读范围。

**（三）妇女与经济：保障妇女享有参与经济活动和共享经济资源的权利，鼓励支持妇女贡献巾帼力量**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就业政策，实施就业帮扶，努力使有就业意愿的女性毕业生在合理预期下充分就业。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优化全区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就业比例保持在42%左右。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政策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招聘、录用、解聘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惩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3. 促进女性高质量就业。加强女性创业就业服务，促进女性在高新技



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女性实现就业。引导女性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展现巾帼力量。

4. 促进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依托各类科研基金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杰出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引领联系服务。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試，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 加强女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服务首都产业发展布局，推广定制化联合培养模式，健全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使用和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女性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促进高技能人才技术交流和學習，带动整个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6. 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加强残疾妇女就业帮扶，保障残疾妇女享有各项就业促进政策、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扶助残疾妇女参与多种形式生产劳动，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劳动保障权益。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保障女性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畅通女性就业渠道。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女性职业发展及岗位晋升。在部分行业探索开展分性别薪酬状况调查分析。

8.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权益。促进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督促企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执行工作场所预防性骚扰制度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托职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促进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就近就地化解。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探索出台降低用人单位雇佣女性用工成本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10. 保障从业女性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督促企业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着眼适应首都阶段性发展特征和改革发展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

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2. 重视培养中共女性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全区中共党员中的女性保持合理比例，区级党代会中的女性比例不低于40%。

3. 保障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区人大常委、区政协常委中的女性保持适当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科研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首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区党政工作部门要保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其中正职要有一定数量。区党政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街道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区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落实政策法规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选派女干部到重大任务、一线岗位、改革发展稳定前沿实践历练，练就过硬能力本领。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 and 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区属国有企业决策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安排，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自治。提升女性成员在社区“两委”中的比例，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注重从女大学毕业生、女退役军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女性代表、巾帼志愿者骨干等人员中培养选拔社区干部，加大女性社区级后备人才使用力度。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7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70%以上。

7.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支持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8.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女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担当和作为。各级妇联组织履行好代表妇女参与管理首都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1. 不断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按照国家顶层设计，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延迟退休等重大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覆盖城镇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做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2. 确保城镇女职工参加“五险”。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落实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重点人群的参保机制和各项措施。确保城镇妇女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实现“五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按照全市总体部署和要求，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待遇水平，确保妇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3. 切实提高城镇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做好城镇居民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推进困难群体依法参保，维护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障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参保水平，深化落实社保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退休女职工和城镇老年妇女的养老金待遇水平，为老年妇女生活提供更好的物质保障。

4. 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优化社保网上服务的流程，深化“网上办”和“全城通办”新模式。落实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推行“五险合一”合并申报、网上缴费。依托民生卡“多卡合一”，进一步

增强社保公共服务可及性、便捷性。

5.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更完备的多元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妇女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满足老年妇女多元服务需求。基本形成“三边三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千人居家为老服务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数不低于7张，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占比达到60%以上，提高医养结合能力，医养结合覆盖率达100%。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不断完善困难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6.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确保重度失能妇女得到照护保障。落实《西城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互助共济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在全区范围内推开，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培育发展护理服务市场，提升护理人员职业化水平，加强对护理机构和人员的监管，使失智失能老年妇女享受到更好的照护服务。

7. 提高残疾妇女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强对残疾妇女的关爱服务，稳步提升残疾妇女福利保障水平。提高残疾人在生活、养老、医疗、康复等方面的基本保障水平，不断改善残疾妇女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发展，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使残疾妇女享有更好的保障水平。

8. 完善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网络。加大对困境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完善医疗救助、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生活困难妇女特殊困难。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有特殊需要的失独家庭提供关爱服务，为弱势妇女群体提供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精神

关爱、家庭支持等专业服务。

9. 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和家庭。以妇女和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明显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积极培育和发展为妇女和家庭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妇女和家庭的品牌活动,挖掘服务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项目和创意,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专业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妇女和家庭的服务需求。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讲好西城女性故事、西城家庭故事,发挥优秀典型引领作用。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优质家庭服务

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家庭成长中心建设，搭建助力妇女和家庭成长发展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引导社区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纳入居民议事协商平台，依托“妇女之家”深入开展寻找“西城区最美家庭”活动等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家庭成员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发挥作用。

4. 持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适龄婚育，培育健康文明婚俗，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关系家庭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指导服务和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动街道普遍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稳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将调解服务贯穿婚姻家庭诉讼全过程。

5.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便于男女共担、社会化



分担家务劳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两性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6.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促进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编制实施新一轮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 （七）妇女与环境：弘扬先进性别文化，优化妇女全面发展的环境

1.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扩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范围。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自觉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发现、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宣传优秀女性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与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整治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3. 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妇女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基本建成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彰显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引领妇女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引导妇女主动自觉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助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区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

5. 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建设,在用人单位和医院、场馆、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母婴室。推进城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家庭卫生间。实现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覆盖。

6. 促进妇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在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人和的美丽西城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在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应对中关切妇女特殊需求。妇女应对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落实《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注重男女两性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均衡程度，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8. 扩大深化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和扩展妇女交流与合作，加强妇女交流交往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妇女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妇女工作的国际化水平。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贡献“半边天”力量。

**(八) 妇女与法律：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

1.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做好面向妇女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纳入区“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 加强规范性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实现区级规范性文件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估机制，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确保规范性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分析到位、建议可行、程序规范。加强对执法、司法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

落实在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实施力度，加强工作指引。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引入专业资源，加强对受害妇女的心理康复辅导以及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和心理矫治。

4.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范性骚扰知识，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童防性侵教育，提高防性侵意识和能力。落实防治性骚扰相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加大对公共场所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5.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和惩处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介绍妇女卖淫。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依法惩治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的侮辱、诽谤、威胁、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制造和传播行为。

6.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支持和帮助妇女在婚

姻存续期间平等处理和积极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应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

7.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广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妇女的法律帮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妇女权益方面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充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 四、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 （一）儿童与健康：完善健康促进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1. 强化儿童健康保障。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政策。加大儿童健康投入力度，用好智慧妇幼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深入落实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规范及医疗救助机制，开展儿童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2.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3‰和4‰以下。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多元化的综合性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提供整合、连续性服务。加强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儿童保健重点专科发展。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数增至2.2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0.85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职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广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

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强化儿童家庭健康管理意识。以健康生活方式和教育养成良好习惯为核心，指导儿童家长做好家庭健康管理。持续推进中医药进校园，推广普及中医药常识，引导儿童养成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开展健康青春促进活动，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普及适龄儿童青少年性教育健康知识，加强防范性侵犯教育。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毒品。

4. 健全新生儿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建设，规范化设置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强化多科合作，开展新生儿疾病风险研判与评估，组建新生儿窒息复苏团队，提升早产儿、高危儿救治能力。加强区急救中心站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应用，提高区域危重新生儿协同转运能力。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的全链条服务。提升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水平，提高覆盖面，力争全区妇女婚检率大于90%。针对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点疾病推动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科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儿童遗传代谢病诊治平台建设。

6.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可及性，3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保持在96%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保持在98%以上。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向社区延伸。推进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筛查，完善筛

查、诊断、康复、救助工作机制，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孤独症筛查率达到97%以上。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和防治。

7.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加强儿童疾病预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优化免疫程序。以龋齿、脊柱弯曲等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5岁儿童乳牙患龋率控制在60%以内，12岁儿童恒牙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儿童血液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支持特效药物开发。推进为适龄女童接种九价HPV疫苗工作。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儿童视力健康日常干预，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入学迁移机制。推进儿童新发视力不良检出率明显下降，中小學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7%以上。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及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使用电子产品。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到2025年，教室照明合格率达到100%，课桌椅分配符合达标率达100%。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3%和1%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肥胖上升趋势。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科学喂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

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0.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增强儿童体质健康，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超过70%。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每人熟练掌握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學生参与日常体育活动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习惯，引导家长做好儿童睡眠管理。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筛查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探索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校内外有效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促进儿童健康领域国际交流，发挥儿童早期发展研究中心和心理卫生中心作用，加大儿童心理健康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医疗卫生机构、媒体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 （二）儿童与安全：打造多维度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安全成长

1. 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及时做好儿童的安全教育工作，为儿童创设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培养、训练儿童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开展针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分类数据统计和分



析，并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估系统。多措并举，动员全社会共同承担预防儿童伤害的责任，预防和避免溺水、交通伤害、烧烫伤、中毒等主要伤害发生，为受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严防儿童拐卖，守护家庭幸福，为儿童打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3. 加强对儿童专用消费品的安全监管。提升儿童专用消费品安全水平，将儿童药品、玩具、服装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

4.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优先保护儿童。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突发事件儿童需求评估体系，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学校、幼儿园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5.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持续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安全防控体系，中小学、幼儿园全部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注重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对欺凌和暴力问题的排查，发现苗头性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干预化解。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及社会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实现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优化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大力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

6. 加强对儿童的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坚持重点管理和全面覆盖相结合，密切关注网上涉及虐待儿童等事件引发的负面网络舆情，

及时妥善处置。持续推进“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指导属地网络坚决清理淫秽色情、血腥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信息，建立便捷、合理、高效的投诉举报机制，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加强对网络游戏的分类和管理，落实青少年保护模式、网络保护软件等技术措施的应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传播儿童隐私信息行为的处置力度。

7. 引导儿童正确上网。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儿童理性上网。保障儿童使用网络的权利，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网络素养，强化父母在儿童使用网络中的监护责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培养儿童形成正确使用网络的意识与习惯。树立科学用网观念，增强信息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 （三）儿童与教育：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儿童成长成才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推动实现课程教学、组织管理、学校文化等教育生态的整体变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巩固、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范围，全区适龄儿童入园率保持在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适应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合理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精准布局学前教育学位，有效保障儿童就近入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促进非教育部门办园、民办园、社区办园点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加强对各类

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和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提高安全卫生保障能力，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均衡，区域、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差距显著缩小，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建立健全教学、服务、管理标准，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大力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进一步优化集团办学布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发展活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扎实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工作，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课后服务机制，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

4. 深化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教育生态全面形成。适应教育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变化，不断改进普通高中学校样态、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学习方式。按照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建立体现普通高中学业质量标准、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评估考核机制。稳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高中班教学。

5. 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实施残障儿童12年免费特殊教育。扩大学前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课程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特教学校达标工作。推进融合教育，加强自闭症基地和学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为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6. 促进儿童科学素质提升。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增强儿童的科学兴

趣和创新意识。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提高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打造以赛事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教育活动。

7.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加强家园、家校沟通，通过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家校委员会等形式深化家校合作。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祉水平**

1. 加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机制建设。健全全区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机制，完善区政府主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更好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儿童福利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力度，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全覆盖，社区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覆盖，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管理，促进基层儿童工作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2.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规划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

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研究制定用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的支持措施，鼓励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家庭照料、家庭互助等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3. 加大儿童医疗保险和救助力度。实现儿童医疗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健全重特大疾病的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将体现新技术、新需求的儿童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全额补贴政策。

4.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不低于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60%。继续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和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儿童家庭监护指导和送养指导。探索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暂时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照料、关爱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系统能力的建设，探索流浪儿童重返家庭的安置模式。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通报机制，避免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在外或走向犯罪。

5.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全面优化提质。加快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全区设立不少于一家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加快补齐儿童福利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完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各类儿童群体提供临时救助、应急保障和兜底保障等的综合服务，拓展康复、特教等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形成集养、治、

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

6.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覆盖率，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将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范围。加强 0—15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衔接，提供手术康复、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配置等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居住支持服务、社会生活服务和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就近康复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探索“互联网+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运行模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信息数据系统和管理系统。

7.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巩固提高社区儿童之家有效覆盖率，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儿童之家管理和使用效能。把儿童之家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发挥社区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及相关社会组织等方面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基本服务。

8.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基础。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的基层队伍建设，构建连接“自我-家庭-社区-社会”的“四位一体”儿童社区服务新模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工机构、心理机构、法律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至少有 1 家区级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街道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培育、引导、规范有关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 （五）儿童与家庭：建立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赋能儿童健康成长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

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帮助家长把道德养成融入家庭生活中、渗透到生活点滴中，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

2. 强化爱婴服务支持。加强爱婴服务，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 6 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倡导母乳喂养，设立母乳喂养咨询热线，探索“互联网+母乳喂养咨询”服务新模式。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企事业母婴设施建设，探索通过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母婴设施位置查询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精准性。

3. 增强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培养科学育儿理念，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超过 80%。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积极推进社区儿童中心等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向广大家庭普及优孕、优生、优生等科学知识。

4. 完善以家庭为中心的监护制度。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关注儿童的身心健康状况，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社区青年汇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监护水平。加强家庭保护的监督，采取入户巡视探访、法律政策宣讲、家庭监护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委托照护等措施，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家庭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各方力量关注和参与家庭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率保持 100%，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比率达到 96%。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家长和儿童共同参与的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氛围，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树立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围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文化活动，引导儿童树立忠诚相爱、理解沟通、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彼此分享、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7.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在家庭中创造条件，开展有益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活动，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休闲习惯，保障儿童享有闲暇的权利。加强亲子交流，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与儿童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成员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引导孩子正确休闲，开拓休闲领域，鼓励儿童走出家庭参与集体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沉溺于网络游戏、参与赌博等不健康的活动，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

#### （六）儿童与环境：优化促进儿童成长的环境体系，助力儿童全面发展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



形成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出台法规政策、制定纲要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中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吸纳儿童参与到和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3.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提高儿童图书阅读的普及率。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丰富儿童文化、科技、娱乐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创作、发行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倡导传统文化经典阅读，倡导全民阅读、儿童课外阅读、家庭亲子阅读。

4. 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以“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为目标实施儿童发展战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创建工作。

5.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基本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绿地面积、公共活动场地面积，建设绿色宜居的生态家园。

6.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儿童在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领域的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文明祭扫、控制吸烟等活动，鼓励儿童养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

7.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核心区在政务、文化和国际交往功能方面的优势，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深化儿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中小学开展学科学习、创新思维等各类主题的国际交往活动。

#### （七）儿童与法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层层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政策制度的可操作性，在实践中总结未成年人保护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2. 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健全未成年人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工作。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和干预制度举措。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落实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被探望的权利，保障儿童的心理健康和快乐成长。加大对利用超声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4. 预防和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降低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侵害率。对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儿童，拐卖、拐骗儿童等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刑事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建立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寻亲安置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严惩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侵害困境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比重。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不良

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创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

6. 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执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使用逮捕措施、社会调查、心理评估、附条件不起诉等规定，落实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合法权益。深化涉诉未成年人服务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

7.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与能力，完善热线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以案释法，加强类案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的发送，呼吁全社会共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8.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网络，保障有需求的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加强对孤残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律师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司法救助。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评估体系。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干部、专家评估人员的工作指导，推进规划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解书，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实施规划情况。

### （三）保障经费投入

区财政局将实施本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针对实施本规划安排相关经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妇女儿童发展。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利用各自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西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西城妇女儿童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 （五）深入调查研究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依托西城智力资源集聚优势，培育专业研究力

量，加强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和妇女儿童工作规律，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规划实施和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成果转化。

## 六、监测评估

###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

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程度，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 （二）建立机构明确职责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委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执行上级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监测统计方案；根据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相关监测分析工作；对全区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培训；组织、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梳理分析监测统计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

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和《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试行）》，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并完善妇女儿童发展的监测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充调整妇女儿童发展统计指标。规范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 （四）强化年度监测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实施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本单位妇女儿童工作成效和妇女儿童发展指标数据，并分别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监测数据。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数据，撰写并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审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 （五）开展中期评估

根据市、区规划工作安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自评估工作并提交自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撰写中期评估报告。

### （六）做好终期评估

本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根据市、区规划工作安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规划终期评估工作，负责制定终期评估方案，指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自评估工作并提交自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撰写终

期评估报告。

#### （七）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指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  
标杆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 标杆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21〕16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北京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总体战略构想，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两区”建设，紧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谱写西城篇章。

###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建成全感知高安全的数据原生城区，建成全球原始创新的数字金融中心、建成彰显古都魅力的数字文化中心，建成央企数字化转型

型与新兴数字产业的集聚高地、建成特色与活力兼备的数字消费高地、建成精治善治的数字治理高地，构建“一城区两中心三高地”的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将西城打造成为数字产业驱动、产业数字赋能、数字场景引领的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

### （三）阶段性目标

到 2023 年，建成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数字金融中心企业集聚和产业集群效应大幅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培育出若干数字文化知名 IP，央企数字化转型工作全面推进，新兴数字产业汇聚能力加快提升，重点商圈数字底座建设取得成效，品牌覆盖力不断增强，首都功能核心区数字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到 2025 年，数字基础设施全面优化升级，数字金融中心全球引领地位凸显，培育出一批驰名中外的数字文化 IP、数字传媒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影响力辐射全国，央企聚集优势转换为行业数字创新优势，数字产业形成集聚优势，消费能级结构更加优化，区域数字消费配套品质飞跃提升，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超过 50%，进入全国先进城区前列。

到 2030 年，数据成为促进西城区发展的核心要素，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全面建成数据原生城区，建成全球金融海量高频数据汇聚中心、科技和监管创新中心，古都数字文化魅力享誉世界，数字文化产业高度集聚，拥有高密度的总部企业数字创新中心，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区域数字消费水平实现全面创新引领，数字化公共服务实现高效普惠均等，建设成为全球标杆城市示范区。

## 二、全力推进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作用，挖掘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以安全感知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为先发引擎和牢固底座，培育数据驱动的数字金融、数字文化、新兴数字产业和数字消费等产业，构建开放领先的新型数字社会生态，打造特色鲜明的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

### （一）建设安全感知的数据原生城区

大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城市基础设施有机结合、深度融合，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基础，夯实云网算力底座，构建感知体系，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绿色低碳赋能，建设数据原生城区。

夯实云网算力底座。实现千兆光纤宽带全面覆盖、5G 移动网络连续覆盖，重点地区、重点园区“万兆主干”，政务服务区域公益性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资源集约、安全可靠、先进泛在、高速优质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建设支撑数据原生的数据中心、专用网络和边缘算力体系。

构建智能感知体系。加强感知终端提前规划统筹部署，推进智慧杆塔等感知底座组网建设，制定感知体系建设、管理及运维相关标准规范。基于城市码推进城市实体感知数据统管共用。加速 NB-IoT、LTE-Cat1 和 5G 等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覆盖，强化综合感知智联应用，构建协同感知综合生态体系。基于厘米级地图构建技术与高精度空间计算能力，打造覆盖全区的时空操作系统，打通全区海量数字资源，将物理世界转化为数据原生世界。

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

控体系。建立网络信息空间安全策略、网络监测预警、应急协同调度等防护能力，搭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网络信任体系，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四个中心”建设和国家重大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加强绿色低碳赋能。在金融街、金科新区、西单地区等重点地区建设一批高感知密度的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和智慧楼宇。率先改造和新建一批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照明系统，搭建生态环境全要素智能监测系统。推动数字技术和绿色低碳技术在城市建筑、交通、市政等各领域广泛融合应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楼宇比重，实现生活、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二）打造原始创新的数字金融

依托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更好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功能作用，全面开启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发展新征程，在数字金融技术研发、应用场景、产业发展、制度标准、监管风控等方面成为引领者，积极培育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数字金融业。

加速数字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引进数字金融企业，推进数字金融产业集聚。推进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落地。推动金融基础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面向金融行业的可信金融云。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赋能金融行业，支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金融科技服务扩大开放力度，鼓励外资、外向型金融科技机构全面参与国家金融业和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支持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科技产业服务模式，推动专业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

支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场景拓展、多行业试点示范，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强化数字金融原始创新能力。鼓励引进国际一流的金融科技实验室，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和领军企业共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强化与国内外金融科技领域知名高校、院所、智库、协会、联盟等机构合作。支持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发展。大力支持数字金融领域“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和突破，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企业和机构主导或参与制定数字金融领域底层技术、通用技术、监管技术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支持相关机构承担数字货币、密码算法等数字金融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鼓励设立数字金融领域标准化机构，支持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建设。

推动数字金融场景应用能力全球领先。推动银行科技加速发展，支持智慧银行建设，促进智慧网点加速布局。促进数字保险等改革创新试验与测试应用加速落地，有效提升保险精算的水平和效率。大力支持金融服务民生场景化建设，鼓励普惠金融发展，实现主要民生领域的金融便捷服务全覆盖。深化要素交易市场科技应用创新，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数字化升级。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打造全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先行示范区。

提升数字金融专业服务水平。高水平举办金融街论坛，充分发挥其中国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发声平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平台、国家级金融政策宣传权威发布平台、国际间金融交流合作平台的四平台作用，推动全球数字金融发展。发挥全球金融科技峰会、中关村 FinTech 金融科技国

际创新大赛、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之金融科技分论坛、成方金融科技论坛“一会一赛三论坛”品牌活动优势，打造国际化、专业化高端交流平台。积极服务国家级数字金融认证中心、个人征信中心、大数据交易平台发展。加大重点企业和项目引培力度，加快金融科技人才集聚区建设，探索构建全球金融科技城市网络联盟，促进金融科技中心城市交流合作，构建全球领先的数字金融生态体系。

服务国家数字金融监管创新。主动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建设，服务证监会开展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推进金融科技创新。支持搭建监管科技特色研发平台，促进监管科技从数据收集、分析环节向监管全链条应用创新拓展。充分发挥金科新区“监管沙箱”核心承载区、政策信息首发地、成果展示转化平台作用。支持构建多层次数字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支持国家级金融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加强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的监管，推动建立风险联动预警防范处理和风险补偿机制，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依托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推动金融科技法治进步。

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聚集优质金融资源，优化产业生态和区域金融服务生态。支持新三板改革，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扩容提质、稳健运行提供良好服务。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资金募集、并购重组和交易估值等方面的基础功能，更好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需要，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支撑体系与合作对接机制，吸引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数字经济企业落地西城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实现产业链提质增效。支持基金、保险、理财等投资者投资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鼓励耐心资本、长期资本投资创新创业企业，构建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生态链。

### （三）弘扬多元融合的数字文化

依托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底蕴优势和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基础，推动文化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深度挖掘文化价值，充分利用文化资源，彰显和弘扬西城区古都数字文化魅力。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支持老旧厂房和腾退空间改造为数字文化产业园，拓展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和承载力。探索利用新技术、营造新场景、推动新体验、促进新消费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媒体、创意设计等优势业态，发展内容科技，为网络内容评估、媒体监管、内容生态治理等提供技术支持。挖掘系列文化 IP，利用 VR/AR 等数字技术，穿越时空维度，复活擦亮西城传统文化 IP，突破地域局限，塑造引入现代文化 IP。推动数字内容创作，在挖掘系列 IP 的基础上，围绕虚拟娱乐、动漫制作、数字影视等重点领域，研发具有西城特色、代表西城品质的数字文化产品、数字沉浸式体验项目等。

支持古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天宁 1 号文化科技创新园、新华 1949 文化金融与创新产业园、天桥首都演艺活力区等重点文化产业园打造智慧园区，促进园区内文化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推动 5G+4K/8K 超高清在演艺产业的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促进京剧、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提升京剧发祥地品牌影响力。聚焦线上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打造一批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的文化产品，惠及海内外观众/听众。促进老字



号企业与数字文创企业合作，推出蕴含古都文化、京味文化的联名数字文创产品。

推动古都特色风貌数字复兴。加快公共数字文化设施建设，支持特色数字资源库建设，建设一批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非遗馆，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供给能力，助力营造“阅尽千年 诗意西城”的文化氛围。支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数字媒体传播推广。以城市更新、中轴线申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推动力，通过“线上数字孪生+虚拟现实互动”形式，推进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推动都市形态非遗特色街区示范街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示范区建设，最终实现“连点成线、连线成面”，构筑全民“共建、共享、共情、共融”的数字网络形态“首善之城”。

#### （四）培育创新引领的数字产业

加快推进央企数字新产业、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低碳等数字产业汇聚及高质量发展，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与生态构建，着力打造数据驱动的行业发展新业态。

推进央企数字新产业做大做强。鼓励央企面向新兴数字产业开展跨界创新，支持央企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数字技术服务供给能力，培育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的服务新模式。推动央企数字衍生机构落地西城，打造央企数字新产业汇聚新优势。支持通信运营总部依托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企业智能服务、智慧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和应用推广，打造一批新兴数字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以数字技术促进各领域融合发展。

打造电子商务发展新亮点。依托央企电商平台，以跨行业联合采购、

跨境贸易赋能、电子商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突破口，引导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快落地西城。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以数字化思维为驱动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营销新模式，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央企电商联盟在标准制定、联合采购、智慧物流等方面深度合作。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强的跨境电商平台，助力行业企业拓展跨国营销网络，丰富繁荣数字贸易生态。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效汇聚。秉持轻资产、平台化、品牌化的发展理念，以网络安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企业，汇聚创新资源，赋能数字产业发展。鼓励总部企业、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倾力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科技内核。

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快速发展。立足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绿色智慧能源、绿色建筑等为切入点，加快绿色低碳企业落户西城。培育一批绿色智慧能源、绿色建筑等领域的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样板，助力能源、建筑等领域绿色转型。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前沿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 （五）激活提质升级的数字消费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金融街、西单一体化商圈等智能化改造，优化消费能级，培育新业态、增强新体验、营造新环境，引领城市潮流，

凸显在消费市场的配置能力和引领作用。

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加强人工智能、人机交互、超高清视频等数字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虚拟体验等“线上+线下”“零售+体验”等融合型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创新智能可穿戴设备、超高清显示等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一批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优势企业和示范项目，促进协同共生的产业生态建设，激发并满足更多高品质的数字消费需求。布设符合市场最新趋势的高品质数字新场景，加快推动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中国首家智慧门店入驻，提高业态品质，提供丰富选择，更好地服务高品质商务及休闲客群。

发展数字消费新体验。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费领域的创新融合，优化布局无人零售、智慧零售等新销售技术与传统零售业的融合示范，推动“AR试穿”“VR购物”等沉浸式体验数字生活消费应用落地。鼓励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馆）。开展数字人民币消费体验，推动其在商业消费、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应用。积极策划组织数字经济体验周活动，发放数字消费券，培养居民数字消费方式和消费理念，为居民呈现全方位、零距离的数字经济体验。

打造数字消费新环境。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挖掘发挥区域商圈历史悠久、商业繁荣、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加强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5G+河图”技术应用，推动“5G+8K”在重点商圈、旅游景区、特色街区全覆盖，夯实数字消费底座。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实施“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计划，打造形成数字消费新空间。布局完善智能导视终端、智能灯控系统、无感支付、智慧停车场等设施，营造全景智能化消费环境。

## （六）营造精治善治的数字社会生态

不断强化数字技术在企业发展、政府能力、社会生态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以数据作为关键要素做出决策、开展管理和提供服务，打造精治善治的数字社会生态。

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生产、组织和商业模式，着力培育协同设计制造、个性化定制、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央企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水平，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深度优化。支持央企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构建以平台为核心、数据驱动及模式创新为引领的新型产业生态。引导平台型企业整合开放资源，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数据服务，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着力提升数字政府新能力。以“数字政务”为引领，建立高效、便捷、精准的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以数字化为特征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基础建设，筑牢数字技术支撑能力，推进政务服务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不断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以数据驱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在研判、决策、治理、服务等各个环节利用大数据强化机制和模式创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治理新格局。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各个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水平，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社会保障、数字社区建设取得更大突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建设个人数字身份统一平台，构建全区“可信数字身份+”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和推

广西城家园 APP，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构建党委、政府、社会、群众同心同力建设的家园共治模式。注重不同群体的体验感，适度加强对老年人等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化服务能力，针对老年人需求与特点开展指导和培训，探索产品与服务的适老化改造，消除数字鸿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挖掘商业数据价值。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支持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数据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溯源等应用，提升数据交易流通效率。鼓励全区大型企业、金融机构、数据中介服务机构等数据交易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市层面数据交易制度、标准规范制定、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等，营造安全开放的发展新环境。

### 三、实施重大标杆工程

#### （一）金融数字赋能工程

对金融街和金科新区进行数字化升级，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金融街、智慧金科新区，利用数字技术提升街区管理和服务能力，以更高标准为驻区金融机构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政务服务和专业服务。建成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在新建楼宇和现有楼宇升级改造中推广智慧楼宇建设。探索采用光、波、磁等新型感知技术，统筹部署传感器、高清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基站等多模态多源智能采集介质，推动静态孤立的设施体系重构为智能互联的城市生命体。应用大数据、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园区内开展“秒批”“无感审批”“电子证照”等智能场景应用试点。鼓励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金融街、金科新区集聚。

## （二）古都数字挖掘工程

通过利用 3D/AR 实景导航、虚拟与现实场景交互等能力，赋能古都魅力挖掘，推进西城特色文化体验和智慧文旅引领，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可感知、可交互的虚实融合体验。以中轴线申遗为抓手，数字化复建中轴线等重要历史景观，开展中轴线主题非遗宣传展示传播，讲好中轴线故事。实施“漫步北京计划”，通过数字化场景复原技术，结合文化探访路建设、景观视廊营造、历史遗存保护等，因地制宜建设展示城市发展印记的公共空间节点，使西城全域逐渐成为独具魅力的城市博物馆，塑造城市印记节点空间。通过数字技术复现重点历史景观，在数字空间展示完整历史景观风貌。支持老字号品牌利用数字化手段挖掘和传播老字号文化，实现老字号的传承和发展。

## （三）智慧商圈打造工程

打造新型智慧商圈服务模式，引导商圈数字经济发展。基于河图厘米级地图构建技术与高精度空间计算能力，赋能智慧商圈建设，构建智能化数字时空操作系统，打造艺术、旅游、体育、休闲、娱乐等丰富多元的消费场景，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结合“双核消费新地标”“两道消费金名片”“五街消费体验地”，通过西单、大栅栏、什刹海等试点项目实施，探索数字经济下新型商业赋能及服务模式。布局建设 3-4 家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提升信息消费能级。依托大栅栏商圈、西单商圈等试点项目，

通过数字化赋能，提供 3D 实景步行导引、“AR 虚拟试穿”、“VR 虚拟购物”、氛围营造、互动体验、数字人民币消费等新场景新体验，将西城区重点商业街区打造成中国创新数字化、科技化“智慧商圈”标杆项目。

#### （四）城市大脑强基工程

持续推进城市大脑的迭代升级，强化数据赋能能力，不断提升城市大脑发现问题、智能监测、实时调度、预测预警、安全保障等能力。以“城市大脑”为核心，围绕“一张网，一体云，一中心”的基础服务，创新“一套码、一条链、一张图”的技术赋能，推动新基建网络设施建设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进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的广泛深度融合，打造统一安全的城市大脑数据库以及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构建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行业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与应急处置调度中心，以布设信息感知探针或定制数据采集接口等方式，动态采集敏感数据，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数据安全态势信息进行关联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展现，实现安全的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动态分析、处置和溯源各类数据安全事件，保障全区网络数据安全。

#### （五）数字生态提升工程

营造多方参与繁荣高效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通信运营企业等数字经济优势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线上线下创新协同。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构建产学研用协作体系。实时跟踪前沿科技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制定数字经济政策标准，强化创新创业孵化，共同推进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及应用。构建西城区数字经济发展智库支撑体系，设立数字经济专家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支撑。组建数字产业联盟，扶持数字经济企业实施品牌战

略，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沙龙、政策信息发布会、论坛等活动，加强对全区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宣传、优势品牌推广。开放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立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机制，支持有条件企业参与“城市大脑”以及各领域数字场景应用示范。

#### （六）数字惠民服务工程

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便利百姓生活、提升服务品质，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推动卫生医疗机构数据共享共用，提升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配置能力。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开发研究和应用，充分挖掘数据在医疗服务、科研、药物研发等领域的价值。推进医疗机构开展智能医疗健康服务，推进数字化再造诊疗流程，建设一批智慧医院。支持医疗机构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持续完善教育领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教学和智慧管理，推动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全覆盖。全面建成教育大数据基础平台，汇聚和实时采集教育管理服务相关数据资源，为创新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提供新方法、新路径。积极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在教学中实践，继续优化“空中课堂”，打造“双师课堂”，逐步试点将单师授课变革为名师团队支持下新型教学场景。应用数字技术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问题，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以居家养老为主的服务供给体系，建立“互联网+养老服务”新型服务模式。

### 四、引进培育标杆企业

#### （一）打造数字赋能标杆企业

培育一批央企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鼓励央企强化数字化思维，推进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以数字技术提升企业整体运



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支持央企基于自身数字化基础，衍生发展数字新产业，逐步向数字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型，提升数字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集成实施等专业服务能力。建立“小升高、高变强”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和引进一批在网络安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技术领域创新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具有科技领军能力的数字基础技术产业集群。打造一批数字化平台企业，拓展以数字技术驱动业务链的新型服务，创新电商化交易平台、数字化设计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赋能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 （二）打造数字金融标杆企业

争取金融机构和央企衍生数字金融企业落地西城，吸引全球科技龙头企业设立数字金融板块，推动培育形成百亿级数字金融领军企业和千亿级综合性数字金融集团。积极孵化一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细分领域底层技术“单项冠军”和数字金融“独角兽”企业。在金融获客、智能风控、金融安全等领域涌现一批应用成果，在银行科技、保险科技等应用领域形成一批国际先进的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对接引进全球一流的创客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提升存量孵化加速基地数字金融项目孵化水平，打造平台服务型标杆企业。

## （三）打造数字文化标杆企业

吸引国际国内知名的数字文化企业总部、“独角兽”企业入驻西城发展。培育和引进优质数字文化创作团队，在电影电视、动漫、网络直播、音乐艺术、知识付费等领域打造国内国际知名的文化 IP，支持全区数字文化企业深挖古都文化和京味文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传统

文化创作、传播企业。支持全区优势文化企业加快应用数字技术赋能企业转型和发展壮大。主动服务和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文化企业上市。培育一批具有鲜明西城特色的、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文化标杆企业。

#### （四）打造数字消费标杆企业

立足自身优势，瞄准全国一流，加强对数字消费科技企业的培育力度，形成有梯度、可衔接的企业培育生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拓展“无接触式”服务业态，支持创新发展云演艺、云逛街、云展览、在线健身等新模式，重点培育在线服务消费新品牌。聚焦无人零售、智慧商圈等新业态，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打造一批数字消费标杆企业，实现集群引领。推动“西城消费”数字平台的优化发展，实现行业互动融合，推动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五、保障措施

####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加强对全区数字经济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导，加强重大事项、标杆工程、重点项目、试点政策的统筹调度。建立数字经济发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标杆企业清单，持续推进、动态更新。建立数字经济相关奖补政策的前置咨询评议工作机制。

#### （二）搭建交流创新平台

依托金融街论坛、全球金融科技峰会、中关村 FinTech 金融科技国际创新大赛、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之金融科技分论坛、成方金融科技论坛等国际交流展示平台，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承办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数字经济领域大会，搭建数字经济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

### （三）强化监测评估体系

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规模与结构、数字技术融合与应用等维度，系统构建西城区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和测度方法，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数字经济发展、标杆城市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撑。建立数字经济示范区推进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目标责任及动态跟踪督查，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绩效目标考核体系。

### （四）争取先行先试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源、数据资源在西城区先行先试。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数字贸易、数字技术创新等相关管理制度创新，实现率先突破。争取“两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政策在西城区率先落地先行先试。

### （五）加强人才引培服务

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力度。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健全以创新能力、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引导数字经济就业新需求，完善数字经济就业支持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户口、工作居住证、就医、子女入学、人才公租房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 （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数字经济法律法规的规范和引导作用。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资金等配套政策支持。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开展政策宣讲、大众数字能力普及、干部能力培训、扶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等活动。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依据《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各单位要全面加强工作任务统筹落实，按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
1.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4.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 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6. 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市级重点任务	西城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b>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6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西城园管委会	—

序号	市级重点任务	西城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配合编制市级排放清单，完善碳排放统计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4	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考核方案，并完成市政府考核目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5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落实北京市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落实北京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政策要求，根据区域实际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老旧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6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市级重点任务	西城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加强对北京市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的宣贯力度，严格组织实施。落实北京市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9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4.6%。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公转铁”。	年底前	区交通委	——
10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配合市级部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11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配合市级部门提升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序号	市级重点任务	西城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b>					
12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配合开展年度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配合市级部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督促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3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按照北京市要求，督促北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发电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确保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4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按照北京市低碳试点建设方案，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打造低碳区域、园区、社区示范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委社会工委 区民政局 西城园管委会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b>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b>					
15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提升园林绿地碳汇能力。2022年度全区森林资源碳汇能力不断增强，全区绿化覆盖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市级重点任务	西城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稳步提高。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16	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北京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我区应对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7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8%的建成区实现6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b>六、保障措施</b>					
18	强化资金支持	贯彻执行北京市低碳领域相关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动气候投融资建设，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财政局 金融街服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19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环境日、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宣传部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多种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市级重点任务	西城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区交通委	
20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区及各街道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及其他大气小组 各成员单位
2	总量减排目标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级下达的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 <sub>x</sub>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b>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p> <p>按照“时间近半、任务近半”的原则，确定2022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p> <p>按照市级相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措施、鼓励政策要求，积极落实。</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教委</p> <p>区国资委</p> <p>西城公安分局</p> <p>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区财政局等部门</p>
		<p>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等）、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配合市级部门研究2022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配套资金奖励政策。</p> <p>落实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含）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p> <p>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网约车电动化方案。</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交通委</p> <p>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p>	<p>西城交通支队</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区财政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配合市级相关部门研究运输车辆使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根据市级要求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教委 区国资委 区卫生健康委 西城公安分局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分公司	---
		区城市管理委落实“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西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区内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西城交通支队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区交通委市交通委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等单位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使用新能源叉车。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西城公安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公安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达标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交通委
7	削减固定源 NOx 排放	巩固“无煤化”成果，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	11月15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按市级部署率先实现燃油锅炉基本“清零”。	11月15日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b>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b>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落实修订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6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区发展改革委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等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 1 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p> <p>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p>		<p>区交通委 区财政局</p>	
9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12 组。</p> <p>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建立对 VOCs 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	---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对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	年底前	<p>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城市管理委 蓟城山水公司</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管控	路移动机械等。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组织对1家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x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西城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b>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b>					
12	严控降尘量	全区及各街道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蓟城山水公司 环雅丽都公司	---
		定期对全区及各街道空气质量、降尘量、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3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 强化园林绿化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蓟城山水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各街道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委西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房管局
14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全区道路（含背街小巷、胡同）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6克/平方米左右。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环雅丽都公司	——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区交通委 各街道办事处 环雅丽都公司	——
1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落实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扬尘问题报警信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环雅丽都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息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推送共享。</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p> <p>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p> <p>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房管局</p> <p>各街道办事处</p> <p>蓟城山水公司</p>	
1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p>落实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加大对道路遗撒的巡查和联合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及时清理遗撒问题。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施工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p> <p>西城公安分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各街道办事处</p> <p>环雅丽都公司</p>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做好横向对比，重点研究分析执法数据与空气质量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年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16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西城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烟花办	各街道办事处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b>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b>					
17	加强区域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定期	长期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联防联控	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制度，以空气重污染、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联合防治，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实施	西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18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市、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 及时通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
<b>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b>					
19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对市级部门反馈的高值点位开展溯源排除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	强化环境	区生态环境局、西城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精准执法	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西城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21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区财政局加强区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 附件 2-2

## 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全区及各街道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数		优良天数比率 (%)	NO <sub>x</sub>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VOCs “一厂一策” 治理 (家)	重型柴油车路检 (万辆次)
德胜街道	34	7		—	—	—	—	—
什刹海街	37	8		—	—	—	—	—
西长安街	34	7		—	—	—	—	—
大栅栏街	35	7		—	—	—	—	—
天桥街道	35	9		—	—	—	—	—
新街口街	36	7		—	—	—	—	—
金融街街	34	8		—	—	—	—	—
椿树街道	36	8		—	—	—	—	—
陶然亭街	33	6		—	—	—	—	—
展览路街	36	8		—	—	—	—	—
月坛街道	34	9		—	—	—	—	—
广内街道	36	7		—	—	—	—	—
牛街街道	37	9		—	—	—	—	—
白纸坊街	36	8		—	—	—	—	—
广外街道	36	7		—	—	—	—	—
西城区	34	8		73	210	200	1	2.9

备注：1. 部分指标后续可能会根据国家及北京市要求等进行调整。

## 附件 3

##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水环境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西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要求，消除劣 V 类水体断面；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b>二、水资源保护</b>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按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定期完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节水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分配给西城区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40%,市直机关及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梳理西城区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按要求筹划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b>三、水环境治理</b>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9.7%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北京市排水集团第一管网分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协助推进陶然亭公园周边合流溢流口实施调蓄净化治理前期方案的确定。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排水集团 第一管网分公司
		在西城区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降低汛期面源对下游河流水质影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排水集团第一管网 分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
6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7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西城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8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继续配合实施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12	落实监督指导	实施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
<b>四、水生态修复</b>					
13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配合开展主要流域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附件 4

##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西城区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b>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b>					
2	严格源头管控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3	强化规划统筹	严筛企业用地。完成 2021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办事处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5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西城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强化园林绿化用地污染预防</b>					
6	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安全利用	配合北京市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b>四、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b>					
7	提升危险废物清运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医疗废物、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西城公安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8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配合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9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的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要求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b>					
1	目标任务	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b>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b>					
2	统筹制定保护规划	落实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明确重点任务,统筹提升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水务局
3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配合市级开展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配合完成 2022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配合市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配合市级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点拯救细鳞鲑、多鳞白甲鱼、瓦氏雅罗鱼、中华多刺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配合市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5	做好COP15宣传	配合市级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会议地方展览及相关工作，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融媒体中心
<b>三、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b>					
6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配合开展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7	探索开展重点区域评价	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导推进城市生态品质提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河流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b>					
8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全年新增造林 4.2 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 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 (%)	断面水质达标率 (%) (优良水体比例, 劣 V 类水体比例)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NO <sub>x</sub>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COD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NH <sub>3</sub> -N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VOCs “一厂一策”治理 (家)	重型柴油车路检 (万辆次)	重点企业隐患“再排查” (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块)
西城区	3	34	73	2.2	100 (80, 0)	—	> 93	210	200	0	0	1	2.9	0	0

备注：1. 部分指标后续可能会根据国家要求等进行调整。

2. 断面水质达标率 (%) 是指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及北京市考核目标的比例。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22 年 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22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把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拟办重要实事如期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 2022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6 个方面、共 24 件)

## 一、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6 件)

1. 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完成 6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2. 对 2718 间平房进行翻建、修缮；对 104 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对 186 个平房院落雨污水管线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德源集团、宣房集团

3. 对 33 处平房院落实施海绵化改造，解决低洼院落汛期积水问题。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4. 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推动实施 15 部电梯开工、加装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5. 实施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工程，提高居民冬季电采暖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 对平房区院内未达标厕所进行改造，本年度完成不少于 50 座。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

## 二、营造安全宜居环境（6 件）

7. 开展消防“一警六员”实操实训工作，提升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8.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 新建绿地 5000 平方米，建设屋顶绿化 50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1000 延长米；创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 1 个，花园式单位 1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10. 继续实施道路林荫计划，建成 6 条慢行林荫路。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 实施“二类公厕整体改造项目”，整体修缮 14 座二类公厕，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环雅丽都公司

12. 对全区小区内照明设施进行普查，有序消除设施损坏现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 三、方便群众出行（3件）

13. 对5条道路实施大中修，改善道路交通条件。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4. 新增有偿错时共享车位400个，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5. 继续推进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整治；挖掘停车资源，新建立体停车楼2座。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 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4件）

16. 为1万家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推动辖区企业稳定发展。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7. 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智能化服务，拟安装1万台“一键呼”设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8. 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500张，帮助老年人及家庭解决居家照护难题。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9. 建设 2 家母婴友好医院，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优质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五、提升生活便利性（3 件）

20. 继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新建 20 个便民商业网点。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新增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多就医选择。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22.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在 1 家区属医院及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诊间支付”“先诊疗后付费”等信用就医服务试点。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六、丰富文体生活（2 件）

23. 开展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350 场次，受益人次 179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继续推进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每个街道新增 1 处体育场地健身设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五子”落地，以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 二、主要目标

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坚定不移率先改革，到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作用持续发挥，全面建成与首都功能发展需要相一致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地。

## 三、主要任务

### （一）着力打造优质便利的市场环境

#### 1.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深化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告知承诺审批标准，杜

绝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形成规范统一的告知承诺工作规程。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本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告知承诺失信惩治机制，对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2）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市级要求分类制定区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审批层级和审批部门，确保改革事项同标准办理。

（3）完善新型市场准入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着力贯彻推进“证照联办”改革，重点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书店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持续深化“一照多址”改革，推进“一证多址”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做出所设机构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承诺后，其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

（4）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度。在为新设企业免费发放合同、发票、财务、法定名称等4枚印章基础上，新增免费发放法定代表人名章。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持续提升办税便利度，深化新办企业税务套餐服务，实现全程网上办或现场办理自由选择。

## 2. 推进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1）推进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改革。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深入

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共享共用。分级分类制定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评估要求等，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深化“多测合一”改革。除特殊工程外，实行规划、住建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推进跨部门竣工联合验收。整合优化建设项目验收流程，由住建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进一步完善简易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立项的一律实行备案制。

（2）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推行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过程中联合监督检查一次完成。优化门楼牌办理流程。将规划许可与门楼牌合并办理，企业可同步获取审批结果。扩大“非禁免批”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35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项目、中压及以下接气项目实行“非禁免批”。规范投资建设领域中介服务管理，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

（3）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强化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和深度应用，推进投资建设领域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平台已审核材料。充分用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实现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推动实施信息自动关联共享。

### 3. 全面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

（1）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按

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将区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一事一议”等形式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

（2）建立清除隐性壁垒工作机制。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清理和评估工作机制，广泛利用12345服务热线、政务大厅窗口、专项督查等渠道，主动搜集违规审批、评估评审等事项和办事材料，以及不合理排除、限制竞争等具有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贯彻市级要求滚动建立市、区、街、居四级隐性壁垒工作台账，推动建立可量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隐性壁垒整改落实评估。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优化长效机制，全面取消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事前备案审核环节。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特殊行业奖项等不合法、不合理、不公平的投标条件。

（3）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透明。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规范服务行为，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形成组织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推进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从项目登记、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担保缴退、场地预约、专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及变更等事项办理“一网通办”、全程留痕、全城通办。依托全市统一的“1+1+2”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体系，实现采购信息发布、交



易、监督管理“一网通办”。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广电子化采购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标书，实现供应商参与“零成本、零跑腿”。对协议采购及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承诺+信用”备案准入机制。加强评标专家规范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全面取消现场受理专家抽取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见面”在线抽取评标专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完善供应商信用机制建设，对于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等行为纳入供应商信用记录。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强化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执法和处理，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深度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侵权，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做到源头可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实现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执法。

## （二）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1. 积极构建新型监管体系

（1）健全完善协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区级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原则，统一规范权力事项清单、行政检查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互联网+监管”检查事项清单中同一事项，明确监管事项范围、内容和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实现“一张清单”管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探索识别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

（3）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落实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办法，对医药企业开展全覆盖全过程检查巡查。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强制性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特种设备产品和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示，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整治，建立并共享高风险企业信息库，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

（4）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围绕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全流程开展动态风险管理。对于高风险行业领域，配置更多监管力量和资源；对于低风险行业领域通过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检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并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加

强诚信统计建设，引导诚信统计单位守信践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5）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贯彻市级要求，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融，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依托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面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提升监管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

## 2. 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力度，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确保行政部门主动、完整、规范公示执法信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审核要求，推动实现区、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贯彻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有关规定，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贯彻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予以纠正。

（2）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围绕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合理划分街道执法权限，组织、协调相关职权下放部门做好街道综合执法的培训、指导。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街道规范执法水平，防止随意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

防应急等领域，建立完善日常执法检查指引，规范检查内容、流程和方法，明确常见问题处置方式，切实解决能力不足、履职不规范等问题。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线上监督。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数据的监测，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及时发现和预警执法问题。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执法检查，加强供电、供气等行业的价格执法检查，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严格依法按照办理程序和时限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查，确保案件公正、规范、透明审理。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及时纠正。

### 3. 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退出制度改革

（1）积极引导困境企业破产重整。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加强政府部门和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力度，加大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明晰、案件简单的破产案件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实现应用尽用，大幅压减破产程序用时。强化职工权益保障，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国有企业破产退出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破产退出，鼓励仍有发展前景和资源的国有“僵尸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

（2）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探索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允许破产管理人

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注销有关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

#### 4. 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

（1）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将公告送达和含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严格落实市高院相关规范要求，当事人网上直接立案并提交电子诉状后，非因案件审理需要，在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等阶段不得重复收取纸质起诉材料。全面集中管理委托鉴定评估，进一步压缩鉴定周期，将鉴定周期进一步压缩至30天内。

（2）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加快财产处置速度，加强对财产处置的规范管理，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引导当事人通过议价、网络询价等低成本、零成本方式确定小额动产处置参考价，降低评估成本，缩短动产处置时间。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法进展情况，确保具备条件的案款在20日内发放。

（3）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强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联系法官主渠道作用，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加强智慧诉服建设。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等制度作用，积极推动纠纷非诉讼解决争议，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法院在医疗卫生、不动产、建筑工程、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对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员。

### （三）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

#### 1. 推动外资外贸稳健发展

（1）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利用率。支持外资机构在金融街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驻区金融机构。加强外资外贸行业互动交流，积极发挥外资服务机制作用，定期开展企业培训、文化交流等活动。鼓励“老字号”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建立市场专业化中介招商引资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招商中介机构给予资金奖励，拓展招商网点。充分利用好服贸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三平台”，持续引进优质知名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机构，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2）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执行国家新修订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全面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的自由便利。贯彻落实本市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

#### 2. 推进要素市场有效供给

（1）全力推进“两区”建设。主动承接“两区”政策创新试点，统筹推进“产业+园区”开放整体布局，推进构建“一街+一园+多产业支撑”的开放项目体系。鼓励本区内空间利用水平偏低、具备改造条件且符合规划定位方向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进行改造提升。加快在金融、金融科技、资产管理、数字经济、商贸、教育、医疗、科技、文旅、专业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引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细化产业支

持政策，畅通重点产业发展通道，发掘培育新产业动能。

（2）把握金融业扩大开放机遇。发挥金融街“四位一体”服务体制优势，高水平办好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科技“一会一赛三论坛”品牌活动。围绕“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持续优化金融产业生态结构。支持中关村西城园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全周期政策支持。提升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水平，高标准引进金融科技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打造金融街高端专业服务品牌，评选一批优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示范机构。

（3）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推进技能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营造聚才稳才良好氛围。大力推进人才高端化发展平台建设，通过“产业+人才”聚焦工程，加快金融、金融科技、文化、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产业集群发展。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领军人才参加正高级职称“直通车”评价。大力推进人才国际化发展，优化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设立《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受理窗口，为外籍人才就业提供便利。

（4）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扩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政策覆盖面，研究精准政策，全力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优化西城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助力政府和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基于企业在融资方面的迫切需求，搭建、完善投融资平台，积极促成企业与银行对接。支持驻区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西城定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支持担保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落实“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十条”，

支持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扩容提质，鼓励并输送更多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力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创新赋能增加“老字号”品牌文化影响力，让“老字号”有新发展。积极落实好市区减税降费、资金补助、专项扶持等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有效推动政策触达。

#### （四）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 1.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

（1）加强数字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定西城区新一代政务服务智慧化大厅建设方案，打造以新技术应用为支撑的人员、事项、智能场景、科技产品、智能感知、数据智脑于一体的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入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除涉密等特殊情形外，实现更多区级事项支持“全程网办”，推行“一口申报、自动流转、一次办结”数字服务新模式。大力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改革，企业群众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推动居民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20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中应用。扩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实现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应用率100%。拓宽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涉税事项的分级管控及办税人的精准管理。

（2）加快数字监管应用建设。持续深化集约化平台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主题和标签管理，丰富平台功能应用，完善智能监测，提升平台网站建设管理支撑水平，为网站服务创新提供保障。主动推进监督评价统一。健全服务评价体系，将“好差评”系统延伸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点，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常态化公开“好差评”结果。



完善差评结果公开机制，将“好差评”评价内容、差评整改情况及满意度评价结果通过线上渠道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大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群众和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场景应用改革，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以需求为导向，完成政务服务目录体系从部门审批事项到办事主题的转换，便于群众查阅。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实现全区各社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持续推动“一门、一窗、一事、一证、一卡、一号”的“六个一”政务服务跃升工程，打破办事区域限制和信息孤岛。推动政策兑现“一次办”，构建政策兑现“一次申报、一次受理、一次兑现”闭环流程。

(2)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效能，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减轻申请人负担，推进公证“周末不打烊”延时服务。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优化登记服务环境，大幅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简化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流程，探索将依据公证的材料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的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公证机构。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效能，落实公证申请材料清单制。

##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建立

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法律及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2）全方位加强公开服务。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深化“一网通”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鼓励采用图表图解、视频音频、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等方式解读政策，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用“群众语言”讲好政策，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

（3）全领域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完善主动回应回访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利用大数据分析筛选高热点舆情话题，实现24小时舆情监测与预判。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建立健全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予以广泛发布，增强到达率和适用度。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狠抓落地见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

(二)巩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坚持用好会议制度、会商制度，统筹协调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动解决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提高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助推改革举措有效落实。

(三)鼓励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各部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容错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形成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面系统解读职责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广泛开展“企业与一把手面对面”等形式的企业座谈会。加强窗口等一线工作人员培训，通过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测评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五)狠抓政策落地。扎实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加大企业联系走访，打通办事堵点，畅通服务平台，树立“西城服务”标杆。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进政策“免申即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国家和本市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账销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22年1月29日

# “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我区社区服务项目体系，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服务品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民服务。根据区老龄委办公室拟定的《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西政办发〔2014〕22号），区民政局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定由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负责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一、服务对象

（一）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无洗澡条件的、年龄在60-79岁的低保、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洗澡服务。

（二）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有需求的年龄在60-79岁的低保、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代换液化气罐服务。

（三）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有需求的年龄在60-79岁的低保、低收入的空巢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

## 二、服务项目内容

各街道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附件所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的指导内容（具体内容参见本通知附件2），由服务对象自愿申请项目后安排服务。

###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 (一) 补贴标准

街道按照《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中所列补贴标准，对每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进行全额服务补贴。

#### (二) 补贴方式及使用说明

1. 服务补贴采取全额补贴方式（具体内容参见本通知附件2）。

2. 上述服务采用服务对象自愿申请原则，由社区申报、街道审核的方式确认应享受补贴的服务对象及可享受的服务项目，每位服务对象可享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性项目及补贴标准》中的服务项目，并享受全年服务补贴。

3. 服务对象如已申请享受了西城区正在实施的其他的内容及条件与本办法相同、或与本办法补贴内容重叠的政策补贴，不可再申请享受本服务补贴。

4. 街道及社区服务站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区财政局有关资金使用结算的规定。

### 四、实施原则

(一) 街道安排具体部室（以下简称“街道部室”）根据本街道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附件《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详见本办法附件3），制订本街道“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年度预算。

(二) 三项为老服务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原则，服务企业按实际服务完成量进行结算，按月到服务所在街道进行申报，街道负责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给予财务结算。

(三) 结算方式按照各街道具体要求进行实施。

## 五、实施程序

(一)由街道通过社区服务站及服务企业发布公告，有服务需求并符合补贴条件的社区居民，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到本辖区的社区服务站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1. 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同纸同面）；
2. 户口簿原件和户口簿复印件（两份同纸同比例）；
3. 《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4.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两份）（参见本通知附件1）；
5. 委托提交时，必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同纸同面）以及委托书一份。

社区服务站通过北京市西城区社区服务在线工作平台向街道提交申请，街道进行在线审核，服务对象提供的纸介材料由街道存档。

(二)街道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当月即可享受服务。

(三)社区服务站定期审核申请人资质，并及时上报街道。

(四)结算流程：

各街道按照本街道财务报销结算规定，按月进行结算。

## 六、工作职责

(一)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安排专人指导街道部室开展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对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业务监督。

(二)街道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服务企业签约、服务管理及服务宣传等工作。并及

时向区中心通报情况。

2. 与服务企业结算服务补贴资金。

3. 街道部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并报区中心备案。对申请补贴的服务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4. 组织指导社区服务站完成服务信息宣传、服务公告、服务对象初始申请登记、审核结果告知及解答服务咨询等工作。

5. 定期向区中心反馈服务企业签约变更情况、服务完成及服务中发现的问题等各项情况。

### （三）社区服务站工作职责

1. 社区服务站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宣传、服务公告、服务对象初始申请登记、审核结果告知、解答服务咨询及不定期入户调查服务满意度等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工作完成情况。

2. 社区服务站及时向街道反馈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荐本辖区内有关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服务资源。

3. 针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的初始申请登记工作，提供上门登记服务。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西民发[2018]27号）文件废止。

附件：1.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

2.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

3. 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附件 1

##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街道、社区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字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申请救助事由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频次	补贴标准	备注
上门理发	每月1次	30元	
洗浴		30元	需同性家属陪同时，另加30元
代换液化气罐		22元	

说明:

服务对象可在上述项目中任选不超过 3 项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的服务项目，且月享受服务的补贴标准合计不得超过 112 元，累计后年享受服务的补贴标准不得超过 1344 元。

### 附件 3

## 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为了规范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依据《“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十五个街道以及服务于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服务企业。

三、各街道根据本街道的实际工作情况，并结合本街道的服务内容，指定承接部室（以下简称“街道部室”），并制订具体实施服务工作流程。包括：服务、审核、结算等流程。

四、服务流程必须完整并具有规范性，服务凭证由街道审核合格后发放给服务对象。服务完成后服务企业根据签字盖章后的服务凭证到对应的街道进行对账结算工作。

五、服务结算凭证可以包括：服务券、电子刷卡、手机二维码等方式。（以上方式由街道自行决定）

六、结算按照“当月服务、下月结算”的原则及时为企业结算，如本街道确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做好沟通工作。结算时企业按照街道要求需要提供发票、服务结算凭证等相关材料。

七、街道签约三项为老服务企业时应让服务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服务企业简介，街道需将上述有效证明复印并留存。

八、服务企业结算时，需要到服务所在街道进行结算，如服务2个(含)以上街道时，需分别到服务街道进行结算。

九、街道需要每年定期对服务对象和服务企业进行资质审核，不符合规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企业街道要及时进行清退处理。

十、区中心负责指导街道部室开展服务工作，对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业务监督。包括：协助服务工作的实施和开展，定期(每季度)走访各街道被服务对象，定期(每季度)抽查企业服务质量，定期(每季度)与街道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定期(每季度)下街道检查审核材料，了解服务对象的更多需求等。

十一、街道部室按季度汇总三项为老服务的结算数据，并在每季度的第一周末前将上一季的结算数据上报给区中心。汇总数据包括：每月的服务项目、服务人数、金额。

十二、区中心负责西城区在线工作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如：年龄超过79岁的老人进行删减、老人服务编号有误进行核对、跨街道社区进行服务等)

十三、街道每月根据低保、低收入数据更新情况，对服务对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区中心与街道共同监督。

十四、街道部室工作人员可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需要区中心进行协助和协调的，及时上报和反馈给区中心。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2〕3号

各街道：

为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2年2月9日

# 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2020〕171号）和《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京民养老发〔2021〕15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驿站是指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且在西城区内建设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下列具有北京市户籍的老年人：

- （一）城乡特困老年人；
- （二）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
- （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四）其他家庭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为保障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购买驿站服务方式提供的养老服务项目。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驿站签订服务协议，方可无偿享受基本养老服

务。

**第五条** 驿站应具备巡视探访、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清单化服务，重点为责任片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

**第六条** 驿站运营扶持措施包括基础补贴、托养补贴、建设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和运维支持。

## 第二章 基础补贴

**第七条** 基础补贴是指为保障驿站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维持驿站基础运转而给予的资助补贴。

**第八条** 基础补贴以驿站责任片区内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量、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情况为依据，给予驿站基础补贴。

驿站按照实际签约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人数，每人每月给予 180 元补贴。

驿站实际签约服务对象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80 人，不超过 300 人。驿站实际签约服务对象人数不超过 300 人的，按照实际签约人数给予补贴，超过 300 人的，按照 300 人给予补贴。

驿站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定基本养老服务协议书，明确约定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内容。

**第九条**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驿站，在享受第八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每家每月增加 2000 元补贴；被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的驿站，每家每月增加 3000 元补贴。

星级评定等级以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已经通过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驿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2022 年新投入运营的驿站，从驿站取得星级资格之日的次月开始计发。

**第十条** 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其他养老机构按本办法规定承担自身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四项基本养老服务的，可享受第八条规定的基础补贴。

对养老照料中心和驿站均未覆盖的街道，其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责任，由所在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承接；在该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或驿站建成运营前，暂不给予基础补贴。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四项基本养老服务与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基础服务不重复享受。

### 第三章 托养补贴

**第十一条** 托养补贴是指根据驿站开展托老服务给予的资助补贴。

托老服务指日间托养和短期托养。日间托养服务每天照料时间不少于 6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每家驿站享受托养补贴的床位数量不得超过 9 张。短期托养不得超过 14 天，连续续签合同的不认定为短期托养。

**第十二条** 按照驿站实际收住老年人情况，日间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15 元的托养补贴，短期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托养补贴。

驿站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建立明确的法律关系，并通过主动接送和子女接送等方式，提供托老服务。

**第十三条** 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驿站不得开展短期托养服务。



## 第四章 建设补贴

**第十四条** 各街道应按照养老服务专项规划每两万人建设一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要求，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第十五条** 街道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所涉及的购买或租赁场地、装修改造、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等相关费用，由街道纳入预算。

**第十六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存在空白点的街道，可通过租金补贴的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驿站。

社会力量补充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前，须进行周边老年人服务需求调查并书面取得街道同意建设确认书向区民政局备案后，方可申请建设补贴。

**第十七条** 建设补贴包括房屋租赁所产生的租金、装修改造和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的补贴。

**第十八条** 租金补贴的标准参考西城区市场行情，等于或超过 300 平方米，按照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给予补贴，小于 300 平方米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给予补贴，原则上每平米每天租金补贴不超过 6 元，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

租金补贴期限在委托运营协议里明确约定，原则上为三年。

驿站建成并运营满一年，且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负面清单行为，方可发放第一年的租金补贴。

驿站运营满两年、满三年，且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负面清单行为，星级评定为一星级以上的，方可发放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补贴。

**第十九条** 装修改造和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补贴经区民政局委托的具有专业资质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金额的 50% 予以一次性进行资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装修改造和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补贴分三年发放到位。运营满一年、两年、三年的分别按照 30%、30%、40%予以发放。

运营未满基础年限的，不发放装修改造和购买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补贴。

**第二十条** 申请建设补贴的驿站房屋产权及使用权要明晰，违法违规建设的驿站，不享受建设补贴。

## 第五章 连锁运营补贴

**第二十一条**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西城区内多家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

**第二十二条** 按照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补贴，每新增 1 家连锁运营驿站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于经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确认为跨区连锁的驿站运营商，由区民政局分别按照其实际运营的驿站数量给予连锁运营补贴。

驿站连锁运营补贴分三年发放到位，运营满一年、二年、三年的分别按照 1 万元、1 万元、3 万元予以发放。

## 第六章 运维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在区民政部门备案为养老服务机构的，落实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受计量条件等影响不能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属地街道按实际给予差价补贴。

## 第七章 补贴程序

**第二十四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需要向属地街道提交享受驿站运营扶持的申请。

属地街道应将驿站运营扶持申请情况及时向区民政局备案。

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被取消或中断的,驿站需重新提交享受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第二十五条** 驿站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请享受驿站运营扶持政策。

- (一) 驿站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 (二) 按规定购买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 (三) 无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情形;
- (四) 按规定为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 (五)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 (六) 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新开业运营的驿站,可享受自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开业运营一年后仍未取得星级资格的,取消驿站托养补贴、连锁运营补贴获取资格。

**第二十六条** 驿站运营扶持补贴原则上实行后补制,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第二十七条** 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自 2022 年 1 月起计发,每半年发放一次。

**第二十八条** 基础补贴、托养补贴、建设补贴、运维支持由属地街道初审,经区民政局复核后,由属地街道发放。

连锁运营补贴由区民政局进行审核发放。

**第二十九条** 驿站于每月 5 日前向属地街道提交申请补贴报告。

各街道应与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和区监管数据进行确认。

区民政局委托监管机构对驿站提交的申请补贴报告与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和区监管数据核对无误后，向各街道下达拨付通知书。

各街道于每年 9 月底前、次年 3 月底前将驿站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资金的拨付到位。

**第三十条** 连锁运营补贴以区为单位，由运营方确定其中一家驿站作为连锁运营主体，统一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

区民政局依据驿站备案公告，对驿站连锁运营情况审核无误后，纳入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

##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局和街道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实施分级管理和监督。

区民政局主要负责：

- （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扶持指导；
- （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备案管理；
- （三）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
- （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标准宣贯；
- （五）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补贴审核和监督管理；
- （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连锁运营补贴审核发放；
- （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行业安全监管。

街道主要负责：

- （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
- （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商遴选，责任片区划分、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认领及动态增减等；
- （三）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驿站主体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等；
- （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日常运营、服务监管，定期检查；
- （五）基础补贴、托养补贴、建设补贴、运维支持补贴的审核、发放；
- （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属地安全监管。

**第三十二条** 驿站需要在属地街道进行服务价格备案，由属地街道汇总报区民政局备案，执行服务菜单化管理，按备案价格收费、开展服务，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并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在驿站内上墙公示。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和区监管数据作为驿站运营资助的主要依据。

驿站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托养补贴数据应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并接受区民政局监管；责任片区新增服务对象应由街道办事处在平台中予以确认。

驿站基于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等多种记录方式，如实采集基本养老服务、普惠性养老服务和市场服务等服务信息，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及属地街道要加强对驿站运营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驿站的服务对象、服务内

容及服务数据进行抽查、核查。

**第三十五条** 驿站应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运营补贴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

驿站要主动接受区民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贴获取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六条** 驿站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一年内 3 次及以上通过 12345 热线或监督电话就下列情形进行投拆、且经查证属实的，自投诉行为认定之日起取消运营扶持补贴一年的获取资格。

- (一) 未按约定事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
- (二) 违规收取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费用的。

**第三十七条** 驿站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 1 人（含）以上死亡，且驿站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取消自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

对于安全责任事故的判定，由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认定。

**第三十八条** 凡发现驿站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纳入综合监管体系。

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谁发放，谁追回的原则，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驿站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管检查。

相关经办机构和人员在驿站运营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

等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西民发〔2019〕8号）、《西城区老龄委关于实施居家养老巡视服务的通知》（西老龄委发〔2016〕4号）废止。

**第四十一条** 原依据《西城区老龄委关于实施居家养老巡视服务的通知》（西老龄委发〔2016〕4号）提供巡视探访服务的对象，各街道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关于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申请（范本）
2. 基本养老服务协议书（范本）
3. \_\_\_\_\_ 驿站养老服务清单（向服务对象公示范本）
4.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范本）

附件 1

## 关于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 申请（范本）

× × 区民政局：

×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位于 × × × 街道办事处 × × × 社区，建筑面积 × × 平方米，设施来源为政府无偿提供设施（或运营商租赁设施、利用自有设施建设）。目前，设有日间托养床位 × × 张，短期全托床位 × ×，主要开展服务内容 × × × ×。现拟申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请予批准。

在今后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我们承诺将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及政府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呼叫服务、巡视探访、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服务功能，严格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清单》提供养老服务，依法诚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基本养老服务协议书（范本）

甲方（服务对象姓名）：\_\_\_\_\_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类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街道\_\_\_\_\_居委会

代理人/监护人/赡养人/紧急联系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驿站名称）：\_\_\_\_\_

根据《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受街道办事处委托，我们承诺为您无偿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服务所需经费由政府负担。具体服务如下：

1. 每月为您提供入户探访\_\_次，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不良情绪干预、陪同聊天等服务，了解掌握您的身体状况及养老服务需求。
2. 根据您的需要为您提供养老顾问服务，解答市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提供代办咨询服务，并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匹配推介服务资源。
3. 为您提供呼叫服务，第一时间响应您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若您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可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4. 每月为您提供一次理发或个人清洁服务。

我们将为您建立基本信息档案、服务档案, 保证不泄露您的隐私信息, 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主动接受您的监督, 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 您可拨打驿站监管电话\_\_\_\_\_、街道级\_\_\_\_\_、区级 96083 监督电话反映投诉。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服务单位所属街道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服务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驿站养老服务清单

尊敬的长者：

您好，我们是\_\_\_\_\_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位于\_\_\_\_\_。

为落实西城区民政局规范驿站服务的要求，现将我驿站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向您公示：

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元/人/次)	备注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巡视探访服务	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	城市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免费。
	个人清洁服务	每月安排理发 1 次，若老年人在无理发需求的情况下可提供等价个人清洁服务（需按公示备案服务价格执行）。	/	
	养老顾问服务	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	城市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及有需求的其他养老服务对象。
	呼叫服务	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	
	健康监测	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	免费	所有有需求的老年人

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元/人/次)	备注
		压、血糖、体温等自查。		
	方便服务	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	免费	
	解难服务	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	免费	
	文化娱乐	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	免费	
	助急服务	提供应急上网、应急充电、应急电话服务。	免费	
普惠养老 服务清单	助餐	上门助餐服务		城市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支付部分费用，驿站运营商低偿服务。
		集中助餐服务		
		代为取餐服务		
	助浴	助浴服务		
		擦浴服务		
	助洁	室内清洁服务		
		晨间护理服务		
		晚间护理服务		
		协助如厕服务		
		清洁排泄物服务		
		洗衣服务		
		理发服务		
		剪甲服务		
	助医	修脚服务		
		就医陪诊服务		
		健康教育服务		
		养老辅具租赁服务		
		血压服务		
心率服务				
	体温辅助监测服务			
市场 服务 清单				(注：驿站按公示备案服务价格自行填写可开展服务清单)

我们承诺：在服务中严格依法开展养老服务，不欺老骗老虐老，不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不发生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的行为，请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驿站服务电话：\_\_\_\_\_，\_\_\_\_\_（24小时）

服务监督电话：96083（区级）、\_\_\_\_\_（街道级）。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备注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巡视探访服务	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不付费
		个人清洁服务	每月安排免费理发 1 次，若老年人在无理发需求的情况下可提供等价个人清洁服务（需按公示备案服务价格执行）。	
		养老顾问服务	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及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	呼叫服务	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呼叫服务	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	
	所有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健康监测	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压、血糖、体温等自查。	
		方便服务	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	
		解难服务	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	
		文化娱乐	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	
		助急服务	提供应急上网、应急充电、应急电话服务。	

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备注
普惠型养老服务清单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及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	助餐	提供上门助餐、集中助餐，代为取餐服务。	老年人支付费用，驿站运营服务低偿
		助浴	提供助浴、擦浴服务。	
		助洁	提供室内清洁、晨间护理、晚间护理、协助如厕、清洁排泄物、洗衣、理发、剪甲、修脚服务。	
		助医	提供就医陪诊、健康教育、养老辅具租赁、血压、心率、体温辅助监测。	
市场服务清单	所有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驿站在不违反《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的“十个严禁”服务行为的前提下，可明码标价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市场服务。		报区民备 政局案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民发〔2022〕8号

各街道：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2日



# 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健全完善“三边三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指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配备必要的基础设置，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综合照护管理、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安全协助、家庭照护支持等，帮助老年人及家庭解决居家照护难题。

**第三条** 为保障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按照“统一服务协议、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指导价格、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监管”的原则实施。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家生活在本区内年满60周岁的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或残疾老年人，以及年满80周岁的高龄且独居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重度残疾老年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老年人。

优先保障本区户籍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五条**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且在西城区内有固定的运营服务场所；

（二）满足签约服务对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础性、个性化照护服务需求；

（三）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办医疗机构或社会化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协助服务对象签约家庭医生、提供健康管理、开药取药、健康咨询等服务；

（四）24 小时接收处理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管理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 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

（五）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服务承诺等材料要在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并将服务项目、收费项目、收费价格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或变相收取其它费用；

（六）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配备包括照护管理师、养老护理员和其他必备人员，或是与养老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属地街道及区民政局备案；

(七)从业人员须具备健康证、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基础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照护管理师应具有2年以上实际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经验。

#### 第四章 基础配置

**第六条** 基础配置设备包括根据居家需要进行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及必要的基础服务设备。

**第七条** 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本区户籍残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北京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京残发〔2020〕1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本区户籍其他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参照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本区户籍重度失能老年人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限额3000元的基础服务设备补贴,由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统一采购。

其他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所需基础服务设备可自行购买,也可租赁。

#### 第五章 床位服务

**第十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提供基础服务和专业照护服务。通过签订《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进行明确。

**第十一条** 基础服务,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主要包括照护管理、需求评估、健康监测、安全协助、上门访视、技能指导,个人清洁等服务。

(一) 照护管理,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居家环境评估,建立综合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二) 需求评估,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居家环境评估,提出服务方案和建议,供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参考。

(三) 健康监测,指签约服务对象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

(四) 安全协助,指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协助等服务。

(五) 上门访视,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上门访视,及时了解签约服务对象的状况。

(六) 技能指导,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状况给予家庭照护者专业技术指导。

(七) 个人清洁,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每月安排免费理发1次,若老年人无理发需求,可协商替换其他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照护服务,由服务对象或代理人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共同商定。主要包括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健康管理、心理疏导、喘息服务、技能培训等服务。

## 第六章 床位申请、签约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由服务对象本人或代理人向居住地街道可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就近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特殊情况的除

外。

**第十五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与申请人或代理人签订《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明确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的内容、频次和价格、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第十六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坚持“人在床位在”原则，服务协议生效后，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及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暂停与终止：

- （一）签约服务对象去世的；
- （二）签约服务对象因病住院的；
- （三）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发生变化的；
- （四）其它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

符合本条第（二）（三）款条件且服务暂停不超过三个月的，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可在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暂停手续。

其他情形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终止的，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并上报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

服务暂停或终止时，养老服务机构须与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做好相关物品、资料的交接工作，并在协议中明确列出。

## 第七章 床位服务补贴

**第十八条** 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等，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一）签约的中度失能或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和四级智力残疾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高龄且独居生活自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100元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二）签约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床每月600元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其中市财政给予每床每月500元的补贴，区财政给予每床每月100元的补贴。

**第十九条** 参照《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20〕132号），给予居家困境家庭签约服务对象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一）签约本区户籍的城乡特困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1000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二）签约本区户籍的低保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1800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三）签约本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1400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四）签约本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按照每床每月1400元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已经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差额给予床位专业照护服务补贴。

**第二十条** 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残疾人身体状况以评定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签约服务对象享受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可用于购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专业照护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不发放给个人，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由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月按完成签约并开展服务后的实际服务量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每月5日前，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核对上月《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申请表》，上报属地街道核对服务对象信息并进行初审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次季度首月，区民政局依据第三方监管机构提交的监管报告，核定上一季度每家服务单位运营补贴额度，并完成补贴拨付。

**第二十五条** 首次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补贴时，提出申请的养老服务机构须通过“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与服务对象签订的《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服务对象身份证、户口本等扫描件。

## 第八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应在每年三季度末根据辖区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规模、服务能力统计下一年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拟

建设情况并报区民政局，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年度预算统筹保障。

## 第九章 服务保险

**第二十七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购买《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区财政补贴 80%，机构自行承担 20%。

## 第十章 服务监管

**第二十八条** 属地街道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遴选和管理。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向属地街道提出承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书面申请，经街道遴选后，统一报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为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原因应退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 (一) 经核实发生欺老虐老等问题的；
- (二) 经核实有违诚信、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或虚报冒领补贴的；
- (三) 发生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四) 机构内部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服务条件的；
- (五) 满意度未达到监管要求的；
- (六) 养老服务机构提前一个月向属地街道提出退出申请的；
- (七) 其他不应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属地街道应尽快遴选新的服务机构，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并协助养老服务机构与签约老人做好沟通解



释工作，完成解约手续。新承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与原养老服务机构 3 日内完成交接并与已解约的服务对象沟通签约意愿，1 个月内完成全部人员的新签约工作。

**第三十条**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服务监管，对签约养老家庭床位服务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实时全程数据监测和留痕，数据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并接受区民政局监管。

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归集服务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

第三方监管机构逐月向区民政局提交《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报告》、向各街道提交本街道《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分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执行《西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基本规范》。

**第三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属地街道进行日常监管，包括签约服务对象情况、开展服务情况。

各街道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监管机构要接收来电咨询和投诉，并如实记录，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数据进行 10% 的随机抽查，并对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服务项目，100% 进行回访。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对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服务补贴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按照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监测，连续 2 个月满

意度低于 85%,或全年累计 5 次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由所在街道督促其限期整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该机构承担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资格。

**第三十六条** 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床位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床位服务补贴已发放的,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发生争议纠纷的,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原《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西民发〔2020〕12号)废止。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的实施意见

西教发〔2022〕5 号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市区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 号），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努力使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政府统筹，统一入学管理。
-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 （三）坚持规范入学工作程序，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 三、入学办法

### （一）小学入学

#### 1. 入学条件

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西城区申请入小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具有独立产权房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②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③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单位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该单位集体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单位工作)；

④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公共户籍适龄儿童；

⑤实际居住在西城区，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符合按本市户籍对待条件的适龄儿童；

⑥取得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学，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予以确认。

### ①寄宿学校、全区招生学校、民办学校入学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申请到寄宿学校、全区招生学校和民办学校入学，符合学校入学条件要求的适龄儿童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自愿报名参加民办学校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②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报名参加学区派位入学，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③片区内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片区内登记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小学新生登记入学通告公布的招生服务范围，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提交登记材料（每名适龄儿童只到一所学校登记）。学校依据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条件录取，学位不足时，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协调入学。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以《新生登记入学通告》的形式张贴公示。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④多校划片入学

凡属本意见“五、有关说明中（五）（六）（七）”三种情况的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小学新生登记入学通告公布的招生服务范围，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提交入学材料。片区内登记入学工作结束后，依据学位情况按相对就近原则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派位入学。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以《新生登记入学通告》的形式张贴公示。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⑤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本区单位集体户籍、本区公共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非本市户籍等其他适龄儿童，在全区范围内按计划派位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二）初中入学

### 1. 入学条件

申请在西城区升入初中的适龄少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 ②经审核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

毕业生；

③已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的非本区小学应届毕业生。

##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本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指导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初中入学报名手续。

符合回区升学条件的非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须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持审核所需材料到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相应学区参加西城区初中入学。

### ①九年一贯制直升入学

西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由所在学校报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升学手续。

### ②全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在全区范围内填报入学意向，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③特色学校、寄宿学校、民办学校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特色学校、寄宿学校和民办学校入学，符合学校入学条件要求的学生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④对口直升派位入学

符合对口直升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对口直升派位入学，按照申请人数依规定的直升比例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

果在毕业学校公示。

#### ⑤学区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在学区内选择一所具有登记入学招生计划的初中校申请登记入学。申请人数低于学校招生计划的，直接登记入学。申请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⑥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并未被其他方式录取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初中入学学区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入学意向，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 四、工作要求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由区教委在区政府领导下制定实施意见，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进行顺利。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使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将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市区有关部门将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入学方式接收学生。严禁学校私自招生；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分

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

## **（二）严格招生计划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招生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程序招生，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 **（三）严格执行招生进度**

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招生进度和工作程序，按规定日期发放《入学通知书》，杜绝违规操作。

## **（四）严格公示制度**

入学结果按相关要求在毕业学校或招生学校公示。

## **（五）严格民办学校招生管理**

民办中小学校须提前将招生简章、宣传信息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招生范围、时间、收费标准、招生计划向社会公示。民办中小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并优先招收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六）严格做好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申请在西城区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申报入学材料。对于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应入学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各相关部门及招生学校要严格审核入学申请材料，开展登记入学入户核查工作，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五、有关说明

(一)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西城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人员子女，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小学入学依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全区范围内按计划派位入学。

(三)残疾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可就近就便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四)符合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超龄儿童，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入学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其入学方式与其他适龄儿童相同。

(五)自2020年起，西城区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及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房产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学位占用后，六年内居住该地址的适龄儿童入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全部以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入学。

(六)自2020年7月31日后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入小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全部以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入学。

(七)自2020年7月31日后户籍从本市其他区迁入西城区的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小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全部以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入学。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教发〔20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城区 2022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2. 西城区 2022 年初中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 西城区 2022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5 月 5-31 日	小学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6 日后	寄宿学校发布入学通告 全区招生学校发布入学通告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5 月底	各小学公布新生登记入学通告
6 月 10 日前	寄宿学校、全区招生学校、民办学校入学完成录取
6 月 10 日前	学区派位入学完成录取
6 月 11-12 日	小学审核入学材料
6 月 18-19 日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入学登记
7 月上旬	各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备注：小学入学咨询热线：

1. 西城区政务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010-66007070
2. 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咨询电话 010-63542149

附件 2

## 西城区 2022 年初中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6 日后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5 月 9-10 日	审核西城学籍学生“回户籍或居住地入学”申请
5 月 11-15 日	受理外区外省市学籍学生回西城区升学申请、审核、登记
5 月下旬	对口直升资格认定及报名；入学意向填报及复核
6 月上旬	完成九年一贯制、全区派位、特色学校、寄宿学校、民办学校入学工作
6 月 13 日	对口直升入学录取
6 月 17 日	学区登记入学录取
7 月 4 日	学区派位入学录取
7 月上旬	各中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备注：初中入学咨询热线：

1. 西城区政务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010-66007070
2. 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咨询电话 010-66151858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

西教发〔2022〕6号

为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西城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审核办法。

##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居住，因户籍地无人监护，需要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应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等，按审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二、审核程序

### （一）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5-12 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s://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 2022 年不在西城区申请小学入学。

### （二）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11-13 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网

上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由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审核。

3. 在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审核。

无法网上审核的材料由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

### **（三）街道办事处依据网上联合审核结果进行纸质材料现场审核**

申请人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现场接待审核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27 日。申请人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

**（四）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再次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确认 2022 年在西城区入学。**

## **三、审核标准**

### **（一）在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适龄儿童父母）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且至少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

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凭证(2021年5月-2022年3月,须连续缴纳且补缴无效)。

2.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本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本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在西城区的日期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西城区成立日期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申请人在西城区成为法定代表人不晚于2021年5月1日。

4. 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西城区成立日期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申请人在西城区备案为股东或合伙人日期不晚于2021年5月1日。

## **(二)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西城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的,应提供:

(1) 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网上可查询文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凭证(缴纳日期截至2022年4月30日满一年以上,并满足已居住一年以上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地下室、多人合租房等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3. 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复印件。租住单位办公用房、地下室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4.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房、军产房等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 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非婚生育凭证、缴纳社会抚养费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原件及复印件。

###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父母双方均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其中至少有一方在西城区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 四、有关说明

1. 申请人应提前关注所在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的地点和审核要求。现场审核时，请按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 非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申请在本区参加初中入学的，材料审核标准参照此文件执行，由毕业生所在小学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在西城区参加初中入学。

3. 本办法只适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均为非本市户籍家庭，如不符合，请参照“西城区单位集体户”、“按本市户籍对待”等类型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西教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落实〈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人社发〔202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落实〈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落实《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做好各项促进就业经费的申报、审核工作，现制定如下细则：

## 一、提高就业托底安置待遇水平

### （一）措施内容

本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根据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申请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0%。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西城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出勤工资、年终考核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和其他项目。

1. 基本工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的月基本工资按照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2. 绩效工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的绩效工资按照月工作考核情况，评定四个标准，其中优秀800元、良好500元、合格200元、不合格0元。

3. 出勤工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出勤工资，全勤为300元。

4. 年终考核奖：按市、区相关规定拨付岗位补贴后，结余部分用于统筹支付年终考核奖。对年度内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年底一次性发放。

5. 社会保险: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社会保险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6. 住房公积金: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7. 体检费: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在职期间, 体检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执行。

8. 其他项目: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的防暑降温费、独生子女费和工会会费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 各街道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负责制定绩效工资、出勤工资和年终考核奖管理办法, 报西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 二、鼓励用人单位增加就业容量

### (一) 措施内容

用人单位与本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 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 (以下简称实现稳定就业), 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 每满一年, 依次按照每人每年 6000 元、9000 元、1.2 万元标准申请岗位补贴, 最长不超过三年。

上述人员 (不含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 实现稳定就业, 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 每满一年, 依次按照每年 6000 元、9000 元、1.2 万元标准申请就业奖励, 最长不超过三年。

### (二) 岗位补贴申请材料

1. 西城区岗位补贴申请报告 (附件 1);

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西城区岗位补贴审批表》(附件 2),《西城区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3);
4. 被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被招用人员身份证明,具体如下:
  - (1) 登记失业人员须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退役士兵须提供《义务兵退伍证》或《士官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
  - (4)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的证明材料。
  - (5) 本市分流职工的证明材料。
6. 银行出具的含被招用人员申请补贴年度首月至末月的职工工资发放表、会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 用人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右上角标明银行行号);
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9. 劳动合同复印件;
10. 《用人单位核查记录》(附件 4)。

同一岗位补贴周期内,再次申请时,用人单位还须提交上年度《西城区岗位补贴审批表》及《西城区岗位补贴花名册》复印件。申请材料 4、5、9 可不再提交。如续签劳动合同,还须提交续签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三）就业奖励申请材料

1.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相关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登记失业人员须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退役士兵须提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

（4）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的证明材料。

（5）本市分流职工的证明材料。

3.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5. 身份证及本人北京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同一就业奖励周期内，再次申请时，申请人仅提交上年度《西城区就业奖励审批表》复印件、《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续签合同，还须提交续签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四）受理与审核

1. 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按照“先期安置、一年一补”的办法进行申请和拨付。本市用人单位按规定招用上述五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满一年，于次月起3个月内，可以向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劳服中心”）申请。申请受理期为每月25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岗位补贴。

区劳服中心在受理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批准享受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和人员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岗位补贴。

## 2. 就业奖励

申请人实现稳定就业一年后，于次月起 3 个月内，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就业奖励。

市民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民服务中心在《西城区就业奖励审批表》（附件 5）中签署审核意见。每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市民服务中心应将当月汇总填报的《西城区就业奖励花名册》（附件 6）、《西城区就业奖励申请报告》（附件 7）、《西城区就业奖励审批表》、公示材料，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报送区劳服中心。

区劳服中心在受理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市民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提出复审意见。通过复审的，拨付就业奖励。

## 三、鼓励青年积极参加就业见习

### （一）措施内容

本区户籍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青年失业人员，在经本区认定的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符合市级就业见习补贴领取条件，且就业见习期间在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申请不超过一年的见习生活补贴。由见习单位代为发放。

每名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见习生活补贴，见习期间不得同时享受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青年失业人员在享受见习生活补贴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

## （二）申请材料

1. 《西城区就业见习补充协议书》（附件 8）；
2. 《西城区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9）；
3. 见习人员本人户口簿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须加盖见习单位公章）。

## （三）受理与审核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见习单位可以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以下简称“人才服务科”）提出申请，其中，市级就业见习补贴于 1 月至 6 月期间拨付的，见习单位应于当年 7 月提出申请；市级就业见习补贴于 7 月至 12 月期间拨付的，见习单位应于次年 1 月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人才服务科在受理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拟批准享受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的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就业见习生活补贴。

## 四、加大就业帮扶与民政救助的政策协同

### （一）措施内容

本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在用人单位实现就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满一年，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申请就业奖励，最长不超过五年。

### （二）申请材料

1.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北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5. 身份证及本人北京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同一就业奖励周期内，再次申请时，申请人仅提交上年度《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审批表》复印件、《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续签合同，还须提交续签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受理与审核

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实现就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一年后，于次月起3个月内，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就业奖励。

市民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要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民服务中心在《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审批表》（附件10）中签署审核意见。每月1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市民服务中心应将当月汇总填报的《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申请报告》（附件11）、《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花名册》（附件12）、《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审批表》、公示材料，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报送区劳服中心。

区劳服中心在受理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对市民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提出复审意见。通过复审的，拨付就业奖励。

## 五、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 (一) 措施内容

本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创业，在本区注册、经营一年以上，按照每年实际房租金额申请补贴，最高不超过4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二) 申请材料

1. 《西城区创业者房租补贴申请报告》(附件13);
2. 《西城区创业者房租补贴审批表》(附件14);
3. 创业者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房屋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7. 缴纳房租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右上角标明银行行号)。

同一补贴周期内，再次申请时，申请人仅提交《西城区创业者房租补贴申请报告》、《西城区创业者房租补贴审批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缴纳房租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受理与审核

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月起3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向区劳服中心提出房租补贴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该年度房租补贴。

区劳服中心在受理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对拟批准享受房租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房租补贴。

## 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 （一）措施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区户籍劳动力，每人每年可在本区定点培训机构享受一次免费创业培训或技能培训。

获得《创业合格证书》，个人可申请 1000 元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可申请全额培训费。通过创业培训，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个人可申请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

取得《技能培训结业证书》，3 个月内实现单位就业，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个人按照 3000 元标准申请一次性培训奖励；实现灵活就业，个人按照 300 元标准申请一次性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可申请全额培训费。未取得《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未实现灵活就业，个人及定点培训机构按照 70%标准申请培训补贴和培训费。

### （二）申请材料

#### 1. 职业技能培训费及一次性培训补贴

（1）《西城区职业技能培训费及垫付失业人员培训补贴的申请》（附件 15）；

（2）《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16）；

（3）《西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附件 17）；

（4）《西城区参加培训人员就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18）；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除登记失业人员外，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区户籍劳动者提供本人户口簿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

(7) 学员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 2. 创业培训费、培训补贴

(1) 《创业培训费、垫付参培人员培训补贴及成功创业补助的请示》(附件 19);

(2) 《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3) 《西城区创业培训花名册》(附件 20);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除登记失业人员外,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区户籍劳动者提供本人户口簿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

(6) 学员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 3. 一次性创业补助

(1) 《创业培训费、垫付参培人员培训补贴及成功创业补助的请示》

(2) 《西城区成功创业补助花名册》(附件 21);

(3) 《西城区成功创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22);

(4) 《北京市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一次性培训奖励

(1) 《西城区一次性培训奖励申请表》(附件 23);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4) 银行代发工资对账单(申报月前 6 个月工资);

(5) 身份证及本人北京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 （三）受理与审核

一次性培训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助由定点培训机构先行垫付。符合申报条件，次月起6个月内，定点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子系统，可以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以下简称“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区户籍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实现单位就业，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次月起6个月内，可以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一次性培训奖励申请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科在受理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拟批准相关补贴、补助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贴、补助。

## 七、提升劳动者职业素养

### （一）措施内容

在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使用可追溯培训记录的线上平台，组织职工开展职业素质、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累计不低于40课时（1800分钟），按照每人200元标准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 （二）申请材料

1. 《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附件24）；
2. 《企业职工培训名单》（附件25）；
3. 线上平台全过程培训记录和学员考勤；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6. 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受理与审核

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企业,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可以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科在受理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拟批准职业培训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 八、强化重点领域校企合作

### (一) 措施内容

取得本区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对在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科技创新、金融、文创非遗、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等五个领域的企业职工开展不低于20课时(900分钟)培训,年度培训规模1000人(含)至3000人,可申请一次性培训补贴3万元;3000人(含)至5000人,可申请一次性培训补贴5万元;5000人(含)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培训补贴10万元。

### (二) 申请材料

1. 《西城区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补贴资金申请》(附件26);
2. 《企业职工培训名单》;
3. 企业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4. 培训全过程记录和学员考勤,线下培训提供考勤签到表和影像资料,线上培训提供可追溯的平台学习记录;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受理与审核

取得本区职业技能培训资质且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可以于培训结束后次年3月31日前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科在受理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拟批准一次性培训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一次性培训补贴。

## 九、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

### (一) 措施内容

在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建立符合区级认定标准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可按照10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补贴。培养出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每人2000元、2500元、3000元标准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 (二) 申请材料

#### 1. 一次性补贴

- (1) 《西城区一次性补贴申报表》(附件27);
- (2) 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职业培训补贴

(1)《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28);

(2)《高技能人才名册》(附件 29)。

### (三) 受理与审核

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企业,6 个月内可以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科在受理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拟批准一次性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一次性补贴、职业培训补贴。

## 十、营造聚才稳才良好氛围

### (一) 措施内容

在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招用非本区参保缴费的高技能人才,实现稳定就业一年以上,按照每人 1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补贴;货币性工资收入同比增幅保持在 5%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申请工资性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 (二) 申请材料

#### 1. 招用高技能人才一次性补贴

(1)《西城区招用高技能人才一次性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30);

(2)《高技能人才名册》;

(3)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工资性补贴

- (1) 《西城区工资性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31);
- (2) 银行代发工资对账单(申报月前 24 个月工资)。

### (三) 受理与审核

符合补贴申请的企业, 6 个月内可以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科在受理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工作。对拟批准相关培训补贴的信息, 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拨付招用高技能人才一次性补贴、工资性补贴。

## 十一、充分挖掘各领域高技能人才

### (一) 措施内容

在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 其职工取得国家级竞赛前三名的, 企业按照 5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 其职工取得市级竞赛前三名的, 企业按照 3 万元标准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

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规模在 30 人(含)至 50 人, 可申请 2 万元技能竞赛补贴; 规模在 50 人(含)至 100 人, 可申请 3 万元技能竞赛补贴; 规模在 100 人以上(含)的, 可申请 5 万元技能竞赛补贴。

本区经营、参保、纳税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 30 人或 50 个项目以上规模的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主办单位可申请 5 万元展示活动补贴。

## （二）申请材料

### 1. 一次性竞赛补贴

- （1）《西城区一次性竞赛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32）；
- （2）国家或市级竞赛前三名的证明；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5）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技能竞赛补贴

- （1）《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 （2）《西城区技能竞赛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33）；
- （3）《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5）技能竞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6）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补贴

- （1）《西城区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 (2)《西城区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34);
- (3)企业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场地租赁协议(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 (4)《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6)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受理与审核

符合一次性竞赛补贴条件的企业,可以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于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或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

职业能力建设科在受理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拟批准相关培训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拨付。资金每季度拨付一次。

## 十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

### (一)措施内容

本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推荐本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单位就业 6 个月以上,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 (二)申请材料

- 1.《西城区职业介绍补贴审批表》(附件 35);

2. 《申请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36);
3.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台账(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复印件;
4.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台账(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复印件;
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受理与审核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自满足申请条件次月起 6 个月内,可以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以下简称“就业服务科”)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就业服务科于受理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对拟批准享受职业介绍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职业介绍补贴。

## 十三、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精尖产业人才

### (一) 措施内容

本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在本区纳税的用人单位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成功推荐且高级人才岗位年薪 60 万元以上,按照服务费的 10%申请人才服务奖励,同时用人单位可按照服务费的 10%申请人才引进补贴。

### (二) 申请材料

#### 1. 人才服务奖励

- (1) 《人才服务奖励审批表》(附件 37);
- (2)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台账(高级人才寻访)复印件;
- (3) 高级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高级人才还应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工作类居留证件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6)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7)高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人才引进补贴

(1)《人才引进补贴审批表》（附件 38）；

(2)高级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高级人才还应提供《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工作类居留证件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5)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6)高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时提交申请的，用人单位仅提供材料 1 及材料 7。

## （三）受理与审核

成功推荐的高级人才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次月起 6 个月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应向就业服务科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就业服务科于受理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对拟批准享受人才服务奖励、人才引进补贴的信息，通过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人才服务奖励、人才引进补贴。

#### 十四、其他

（一）本细则涉及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证件原件的，审核后原件予以退回。

（二）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见习人员见习满 15 个工作日（含）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发放见习补贴；未满 15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

（三）本细则第五条本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创业，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区户籍劳动力在本区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四）本细则第七条相关职业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组织职工开展培训活动。同一职工当年度在本企业只可申报一次线上培训的职业培训补贴。

参加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被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判定为二次作弊企业或 2021 年度作弊人数超过 30% 以上，取消 2022 年度市、区各项培训补贴资格。

（五）本细则第八条相关一次性培训补贴，培训机构可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六）本细则第九条相关职业培训补贴用于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同一企业不可重复申领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一次性补贴。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区级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认定，按照北京市西城

区技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细则第十条相关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高技能人才工资支出。

(八)本细则第十一条相关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技能大赛前期培训、技能大赛相关费用支出、技能成果展场地费及展示活动相关费用。

国家级竞赛补贴和市级竞赛补贴不可重复申领。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当年度不同规模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参加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的参展人的项目不得重复。非遗传承人视同为高技能人才。

(九)本细则第六至第十一条,申请补贴后,由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对申报单位进行督导,过程不符合要求,终止审核流程。

(十)申请享受职业介绍补贴的本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应包含“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事项。

申请享受人才服务奖励的本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应包含“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事项。

(十一)在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满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7〕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相关政策申请条件的,可于2023年6月30日前按《实施意见》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符合条件且审核通过的,依照《实施意见》执行,直至执行期满时终止。

(十二)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细则》(西人社发〔2017〕64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西人社发〔2018〕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西城区岗位补贴申请报告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成立于×年×月。×年×月招用了×名西城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或应届高校毕业生等），并依法签订了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并按规定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符合享受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现申请上述×人岗位补贴，共计金额×元。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三年内没有因违法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 西城区岗位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盖章）

区审核部门：（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人员类型	所属街道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本次补贴期限	享受补贴年（次）数	补贴金额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人员类型分为 1. 登记失业人员；2. 应届高校毕业生；3. 退役士兵；4.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5. 本市分流职工。

注：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填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附件 4

## 用人单位核查记录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查方式			现场核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年月*	补贴期限起止年月*	用工单位名称*	用工单位地址*	岗位*	工资情况	社保情况	合同情况	在岗情况	核查结果
本次共核查 人，合格 人，不合格 人 被核查单位知悉并同意核查结果。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联系人：（签章）  日期：						核查机构：  核查人 1：                      核查人 2：  日期：							

备注：\*为必填项。

## 附件 5

## 西城区就业奖励审批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本人身份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地址			
申请次数		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6

## 西城区就业奖励花名册

街道名称：（盖章）

区审核部门：（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同起止 年月	就业人员分类					享受次数	奖励金额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注：就业人员分类：一、本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二、应届高校毕业生；三、退役士兵；四、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五、本市分流职工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 西城区就业奖励申请报告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 等 XX 人系西城区 XXXX 街道户籍人员，于 XXXX 年 XX 月起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现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 号）文件规定，特申请 XX 人西城区就业奖励，共计 XXXXXX 元。

妥否，请批示。

西城区 XXXXX 街道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西城区就业见习补充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在《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见习期为 个月。

###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见习工作，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在市区两级见习补贴的基础上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 元。

（二）自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甲方为乙方办理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三) 见习期间乙方在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代缴社会保险, 不可领取灵活就业补贴。

#### 四、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 五、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9

## 西城区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

见习 人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见习期限				见习生活 补贴金额	
见习 单位 信息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账号			
<p>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见习单位名称（公章）：

注：1. 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2. 此表所填信息需与市级见习补贴申报信息一致。

## 附件 10

## 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奖励审批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低保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地址			
申请次数		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p>			
<p>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三份。

## 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 失业人员就业奖励申请报告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 等 XX 人系西城区 XXXX 街道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于 XXXX 年 XX 月起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现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 号）文件规定，现申请 XX 人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共计 XXXXXX 元。

妥否，请批示。

西城区 XXXXX 街道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

# 西城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奖励花名册

街道名称：（盖章）

区审核部门：（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同起止年月	享受次数	奖励金额
合 计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西城区创业者房租补贴申请报告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成立于×年×月。于×年×月在西城区 XXX（地址）成功创业。

现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符合享受创业房租补贴申请条件。现申请创业房租补贴，申请金额×元。

妥否，请批示。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三年内没有因违法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西城区职业技能培训费及垫付失业人员 培训补贴的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我校积极开展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培训，第×批，共培训失业人员××人，涉及×个职业（工种），涉及经费××万元。其中：

### 一、培训补贴经费（××万元）

1. ××职业（工种）×级培训××人，考试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人，合格率为×%。本期学员培训后，×人实现就业。共计××万元。
2. ....

### 二、个人培训补助（××万元）

1. 按规定先期垫付学员非等级培训××人，共计××万元。
2. 等级培训××人，共计××万元。

综上，西城区××××技能培训学校特申请职业培训经费××万元。妥否，请批示。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年××月××日



附件 16

## 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 人、万元

	培训补贴					鉴定补贴			补贴资金 合计
	培训人数	合格 人数	就业 人数	成功创办 企业人数	补贴 资金	参加鉴 定人数	鉴定合 格人数	补贴 资金	
合 计									
职业技能 培训									
创业培训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7

## 西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

班级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求职证或转移 就业证号	结业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或 特种设备作业证编号

鉴定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核发部门（签章）：

经办人：

证书核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 西城区参加培训人员就业情况汇总表

培训机构（盖章）

班级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街道	就业形式			就业登记时间	备注
				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 西城区创业培训费、垫付参培人员培训补贴 及成功创业补助的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我校对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本区户籍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第×批，共培训参培人员××人，涉及经费××万元。其中：

### 一、创业培训补贴经费（××万元）

1. ××人参加创业培训，合格率为×%。共计××万元。
2. ××人通过培训成功创业，按照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助，共计××万元。

### 二、个人培训补助（××万元）

1. ××人取得合格证书，共计××万元。
2. ××人通过培训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共计××万元。

综上，西城区××××技能培训学校特申请创业培训经费××万元。妥否，请批示。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年××月××日

# 西城区创业培训花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

班级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型	求职证或 转移就业证号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	营业执照号

经办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西城区成功创业补助花名册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属街道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报名参加培训时间	培训取证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照日期	奖励金额
合 计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西城区一次性培训奖励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失业 登记证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工种		取证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请奖励金额		本人签字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备 注			

注：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 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月××日至××年××月××日，我单位组织××名职工开展职业素质、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累计培训××课时，特此申请资金××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企业职工培训名单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结束时间	培训课时	备注

注：申请补贴时，参培职工须仍在本单位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 西城区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我单位组织 家企业开展职业素质、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累计培训××人，特此申请资金××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西城区一次性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经营地址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大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认定时间		申请补贴 金额(元)	
企业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室/实训基地 基本情况 (包括年度技能人才培养情况, 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备 注			

## 西城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按照年度申报计划，共培养高技能人才×人，取得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此申请资金×万元，其中：高级工×人，共计×万元；技师×人，共计×万元；高级技师×人，共计×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高技能人才名册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居住地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结束时间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备注

注：申请补贴时，参培职工须仍在本单位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 西城区招用高技能人才一次性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月，我单位招用××名非本区参保缴费的高技能人才，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特此申请一次性补贴××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西城区工资性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月，我单位招用××名非本区参保缴费的高技能人才，且货币性工资收入同比增幅×%，特此申请工资性补贴××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西城区一次性竞赛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月，我单位××，参加国家级/市级竞赛活动，取得××名，特此申请一次性竞赛补贴××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西城区技能竞赛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月，我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共有×人参加竞赛活动，涉及××、××等×个职业（工种），特此申请技能竞赛补贴。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西城区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补贴资金申请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2号）文件要求，××年××月，我单位开展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共有×名高技能人才参加/共涉及×项目，特此申请高技能人才成果展示活动补贴×万元。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未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妥否，请批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西城区职业介绍补贴审批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申请事项</b>					
补贴项目	申请人数	申请金额（元）		经营性人力资源 中介机构	
职业介绍补贴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b>审批情况</b>					
补贴项目	批准人数	批准金额（元）		区人力资源公共 服务中心	
职业介绍补贴				审批意见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申请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街道	本人联系电话	成功推荐日期	招用单位名称	本次入职参保日期 (YY.MM)	单位人事电话	备注

西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人才服务奖励审批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纳税地		西城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高级人才信息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编号		
	服务合同约定薪资	(万元)	外籍人才工作类居留证件编号		
	劳动合同约定薪资	(万元)	劳动合同期限		
<b>申请事项</b>					
补贴项目	人才服务费金额	补贴金额(元)		经营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	
人才服务奖励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法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理与审核情况（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收到申请日期		材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报送材料清单	1、《人才服务奖励审批表》		
	2、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台账（高级人才寻访）复印件		
	3、高级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外籍高级人才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工作类居留证件复印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7、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8、高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9、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补贴项目	批准金额（元）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人才服务奖励		审核意见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人才引进补贴审批表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纳税地		西城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高级人才信息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编号		
	服务合同约定薪资	(万元)	外籍人才工作类居留证件编号		
	劳动合同约定薪资	(万元)	劳动合同期限		
<b>申请事项</b>					
补贴项目	人才服务费金额	补贴金额(元)		用人单位申请意见	
人才引进补贴				<p>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因所提交材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与审核情况（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收到申请日期		材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报送材料清单	1、《人才引进补贴审批表》		
	2、高级人才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外籍高级人才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工作类居留证件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6、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合同及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7、高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补贴项目	批准金额（元）	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人才引进补贴		审核意见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西老龄委发〔2021〕3号

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具有西城特色的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联系人：赵文利；联系电话：83365511）

#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序 言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作出的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重大战略部署。认真编制和实施《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对于西城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紧紧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本规划是西城区“十四五”区级一般专项规划，是指导全区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老龄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展，基本上完成了“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中的任务指标。五年来，西城区在政策保障、养老保障、养老服务设施、队伍建设、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创新，在老年健康领域做出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基本形成了“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保证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老龄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一）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西城区扎实推进养老保险改革任务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工作。在养老保障方面，区财政投入 8.97 亿元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老年人补助医疗、高龄老人津贴等各项福利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分为每人每月 820 元、830 元及 840 元三个档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3530 元增长到 4791 元。在社会福利方面，西城区分年龄、分层次确定老年人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统筹建立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多项补贴制度。在社会救助方面，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结合，开展老年人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活动，提升对特困、残疾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救助水平。

#### （二）老龄社会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西城区着力健全和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了区党委统一领导、区老龄办统筹协调、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

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西城区老龄工作大格局。支持开展养老服务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促进行业自律。规范老年群众性组织建设，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志愿服务。

### **（三）老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服务清单；设立服务对象动态筛查机制，及时掌握老年人需求，为实现“精准帮扶”夯实基础；建立全区分类保障和分层服务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状况、生理心理、家庭结构、社会优待、社会身份等因素，进一步明确政府养老工作的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以及优先顺序，更加高效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率先探索建立了高龄独居老年人居家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确保重点保障人群的居家生活安全；率先试点建立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以服务供给的方式实现补贴给付，拓展政府基本保障的途径；完善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包；开展阿尔茨海默症老人的照料模式探索，预防老年常见疾病的发生。

### **（四）老年人权益保障稳步提升**

整合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注重发挥法律援助专职人员、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公证员等作用，切实做好老年人维权法律服务。进一步强化“12348”便民法律热线法律咨询服务功能，选派职业素质高、援助经验丰富的律师定时值守专线和网络，依法依规解答老年人法律咨询。开辟“绿色通道”，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批服务；加强对老年人法律维权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以案释法”、了解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

### **（五）养老服务体系不断丰富**

充分调动和整合区域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突出“居家养老”在区域养老格局中的核心地位，狠抓设施建设、促进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辐射居家养老的能力和水平。先后建成 27 个街道养老照料中心，48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7 个养老机构，建设养老床位 4731 张，超额完成“十三五”时期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西城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标准体系。构建“养老机构视频联网”和“明厨亮灶”工程，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监控。加强养老行业监管，推进养老服务中的保险保障。均衡配置服务设施，保障老年人可就近享受生活必需类服务需求。开展了“邻里互助、守望幸福”、“邻里互助、笑脸相约”等活动，引导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向社区聚集，实现为老志愿服务公益化、常态化。

### **（六）医养结合、健康养老建设持续深入**

充分发挥医联体的资源优势，构建中西医并重医养服务模式。建立健康管理中心，探索老年人健康评估评价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本标准和服务规范；制定老年人综合评估、康复护理、长期照护、慢病风险评估与管理等操作规范，组建老年人康复照护服务团队，探索医院—社区—居家联动式管理模式；夯实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建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包。以智能化远程居家养老健康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远程会诊中心，构建智慧医疗、远程医养服务模式。探索社区居家—门诊—住院一体化服务，形成西城区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模式；积极推进老年友

善机构的创建，促进全区老年医学发展，改善老年患者的就医流程，提高老年患者的满意度。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分别通过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分支机构模式、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模式、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独立医疗机构模式等三种医养模式，完成了医疗和养老资源的紧密结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协同性和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居民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 **（七）老年宜居环境工程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区完成市政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公共停车场（库）、居住小区等方面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共计五大类 843 个子项目，共计治理无障碍设施 6417 处，修复步道及盲道 18202.1 平方米，重点开展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改造工作，完成了 59 个楼门的改造任务。在家庭无障碍改造中，为老年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对行动不便的肢体老年残疾人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工作，量身定做人性化的改造服务工作。对部分低保低收入、中重度失能和残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工作。为无电梯社区和养老照料中心配备了爬楼机。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居住、生活、出行、交往提供便利。

### **（八）社会尊老敬老氛围不断浓厚**

各成员单位重视老龄事业孝亲敬老的宣传，在社会上构建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文化氛围。如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万寿公园以“孝礼文化 家和天下”为理念打造的老年人主题公园。抓住重阳节等节日契机，举办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文化活动，为老年人搭建自我展示

的平台，让老年人充分享受文化活动带来的精神享受，在社会上构建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文化氛围。

##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快速加剧与城市核心区建设战略转型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叠加，对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 （一）西城区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发展

西城区人口老龄化呈现严重化、特殊化、非均衡的特点，西城区未来老年人口比例将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加重。根据西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区常住人口 1106214 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87321 人，占 26.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1032 人，占 18.2%。分别高出全国、全市平均水平 7.3、6.4 个百分点。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9.0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5.5 个百分点，已经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基于常住人口历史数据进行建模，预计十四五期间西城区常住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向超老龄化水平发展，常住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常住老年人口比例将持续上升。

### （二）老年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和服务提供的矛盾突出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展均衡性和整合性不足。西城区户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超过 84.26 岁。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失能、半失能的高龄老年人大幅增加，老年人的健康和照护问题将成为人口老龄化过程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将越来越显著。

老年群体对健康服务数量和种类的需求增加，精神文化和自我实现需



求日益强劲。伴随代际更替和收入水平提升，老年群体需求总体上由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型，关注重点由生活保障向生活品质、精神愉悦转型。老年人渴望更加丰富多彩、有尊严的晚年生活，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将更为明显，对发展多层次、精准化的养老保障和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

老年宜居环境需求急剧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基础设施不适应人口老龄化速度及老龄社会发展进程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是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减少老年人居住环境和日常生活中的风险和不便，满足老年人维持生活独立、参与和融入社会的需求。

养老设施服务的矛盾和局限日益突出。老年人就近机构养老需求大，而辖区空间狭小、养老服务机构可用资源不足；老年人对民营养老机构接受程度低，而公办养老机构往往发挥兜底作用、无法满足大多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对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要求高，而辖区内专业的护理型床位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大，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均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不足、服务项目与老年人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有较大差距。

### （三）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的机遇

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在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过程中，有着其他城市功能区无法比拟的资源优势。一是西城区地理位置特殊，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党和国家首脑机关的办公所在地，是首都“四个服务”体现最直接、最集中的地区。二是经济基础好，近五年来，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以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性支出始终位居北京市前列。三是医疗卫生资源十分丰富，为老龄健康服

务的提升奠定了基础。辖区内共有三级医院 16 所，二级医院 14 所，一级医院 12 所，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 537 个。四是辖区养老文化传统和文化内涵厚重，孝老爱老敬老社会氛围浓厚。

社会力量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力军，多元供给格局初具规模。西城区历来重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着力培育和打造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商，建立养老服务联盟，促进养老服务单位内部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多次组织服务商见面会，鼓励各服务商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养老服务联盟或养老服务联合体”，建立了养老服务商管理者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软实力”。

首善标准提升治理效能，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西城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持续增强，为北京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为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了有利条件。

银发经济催生新的消费潜能，为老龄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十四五”时期，“60 后”群体将成为老年人消费主体。低龄老年人更高的自主意识、消费意识、参与意识，成为促进老龄产业发展，拉动内需、扩大就业的新动能。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

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全区的战略任务，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发展，准确把握西城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特征，调整体制、创新机制，加强统筹、整合力量，完善老龄工作重大政策和制度，加大基本养老保障力度，深化央地、军地养老服务合作机制，深化京津冀蒙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强化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智慧科技的支撑作用，强化人才培养，构建具有西城特色的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支撑体系，使西城区老年人群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不断增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服务功能和城市竞争力、挖掘发展潜力、激发内在活力。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政主导，合力发展**

坚持西城区功能定位，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强调政府在养老领域的政策托底作用，明确养老服务的特殊公益性质，把增进福祉、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市场机制，广辟发展途径，厚植发展优势，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公民及家庭五方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多元动力机制。

### **（二）坚持保障基本，强化普惠**

在重点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实现兜底性应保尽保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普惠性、均等性，推进公平可及、就近就便和精准服务，建立健全老年人分类保障和服务制度，依法维护全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创新驱动，统筹推进**

坚持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统筹协调发展、双轮驱动，创新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突出重点、试点先行，改进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方式，创新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形式，强化老年人的广泛参与，实现老有所为，多措并举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创新发展。

### **（四）坚持首善标准，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区情、社情、民情出发，发挥西城区的区位优势，整合驻区中央单位资源，优化养老服务空间布局，补齐养老服务体系短板，加快完善连续的老年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宜居环境，破解央地一体化发展、医养结合、京津冀区域协同、老龄工作统筹机制等难题，为构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多支柱、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并有效衔接；就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公平可及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健康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得到大幅优化提升，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参与显著提升，全社会敬老、孝老、爱老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重点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约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约束性
3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普遍建立	预期性
4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普遍建立	预期性
5	养老照料中心数量（家）	≥ 27	约束性
6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家）	≥ 55	约束性
7	津冀蒙养老协作床位（张）	1000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占比	≥ 60%	约束性
9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数（张）	3000	预期性
10	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岁）	≥ 84	预期性
1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约束性
12	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	85%	约束性
13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5%	约束性
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比例	≥ 30%	约束性
15	老年大学覆盖面	50%以上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	约束性
16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	40%	预期性
17	千人居家为老服务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数	≥ 7 张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实现西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西城区科技、文化、金融资源优势，增强社会内在活力，提升养老保障和老年福利水平，打造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打造公平可及、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老年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待体系，优化各项老年社会保障待遇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保障体系，切实提高老年社会保障能力。

**（一）建立完善覆盖全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积极落实国家个人养老金改革政策，稳步增加老年人收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健全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探索引导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的相关政策，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保险经办“多卡合一”。完善老年人医疗保障制度，扩大保障范围，完善大病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健康养老保险产品，大力拓展重大疾病、住院等保险产品和服务。

#### **（二）建立完善老年社会福利、救助、优待体系**

完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制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清单、保障标准。完善老年人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保障水平。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精准实施临时救助。继续落实老年人家庭住房保障优先待

遇，加快实现老年人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公园、景区、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公交运营等单位不断完善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措施，持续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建立健全慈善参与养老服务的制度机制和方式，创新拓展老年慈善捐赠网络，弘扬孝亲敬老慈善文化。

### **（三）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细则和配套管理办法，探索完善经办监督、基金监督、服务监督细则，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和推广提供政策支撑。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标准，使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人员得到更加专业、更加暖心的服务。建立失能评估、护理需求认定和护理服务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行动，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探索将商业性长期护理险作为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的有效补充。

##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 **（一）加强家庭养老支持,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建立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机制，突出适老化改造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灵活性。强化家庭照料者支持，增强家庭养老保障能力。落实子女赡养照顾老年人的政策措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子女及近亲属回归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加大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照护技能。支持发展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料者的“喘息服务”。健全和

完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鼓励政策，明确上门照护的服务对象和服务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 **（二）大力发展就近养老服务，增强服务供给便利性**

坚持就近原则，持续构建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十分钟养老服务圈”100%全覆盖。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养老社区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实现街道社区、养老驿站、专业运营商、老年人等主体的依法、有序、精准对接。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完善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全面实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有效帮扶失能老年人。建立居家养老社区应急救援系统，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

## **（三）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夯实服务支撑**

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照料中心、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各类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街道建设复合性、综合性服务设施，实现社区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推动应建未建空白区域街道建设就近养老服务设施，加快解决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衡问题。发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特点，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总服务台”。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和扶持制度，筑牢老年人家门口基础服务阵地。强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医养康养功能，积极开展健康咨询、慢病运动干预等体养结合服务。

## **（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品质**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千人居家为老服务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数不低于7张。充分挖掘现有设施潜力，重点提高养老机构的护理型



床位比例。鼓励养老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清单、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加快推进扶持政策从“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实施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提升工程，优化、细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标准，整体提升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监管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机构应对重大传染性疾病、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

### **（五）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内容**

推广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与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的联动机制，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明确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门槛，保障供给服务质量。推进养老志愿服务长效开展，完善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推广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扶助养老。建立完善区域养老联合体协作机制，制定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全面推进区域养老联合体建设。发展居家养老庭院模式，探索具有西城特色的机构社区居家融合发展。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升级，为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老年餐。促进央地、军地养老服务一体化，推进跨区域协作合作。

## **三、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为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着力构建区-街-社区老年健康教育网络，做实疾病预防保健服务，提升老年人疾病诊治能力，加强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推动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 **（一）构建区-街-社区老年健康教育网络**

动员多方面力量，统筹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构建“区-街-社区”老年健康教育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发动社区老年人积极参与，促进老年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纳入老年大学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向老年人及家庭成员广泛开展生命观教育。建立健康教育服务信息管理与共享机制，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专家库、资源库及健康管理数据库，推进老年健康教育智能化和便捷化。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应急救治知识，提升老年人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二）做实疾病预防保健服务**

开展老年人群健康危险因素的调查和评估，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推动失能失智疾病预防关口前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提高老年人群心理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全社区居家中医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探索设立中医药健康养老师资和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提升老年群体传染病防治知识素养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机制。将养老机构的应急医疗服务纳入到社区疾控防治体系中，完善养老机构重大疫情风险管理预案，完善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提高整体防控水平。探索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护理站、康复站。培养基层医养结合专业人员，增强基层组织医养服务能力。

### **（三）提升老年疾病诊治能力，提供就医便利服务**

完善以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基础，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大老年医院建设力度，推进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探索老年多学科（MDT）诊疗模式。加大家庭病床及巡诊服务供给，开展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辐射，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身边工程。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业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体系。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医疗机构100%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和就医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住院救治能力，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打破学科和专业壁垒，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诊治服务。

#### **（四）加强老年人康复与护理服务**

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三级医院、康复特色医院和二级医院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康复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强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护理服务机构建设，落实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机构发展的投入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源介入，支持小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建立完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推进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发挥区域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统筹发展区域内老年健康服务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属医院加强完善康复科、康复病房建设，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加大政府购买

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护理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将“治未病”理念融入养老全过程，把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传播，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 **（五）完善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

推进长期护理服务落实，补齐长期照护短板，探索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建立老年人健康和能力评估标准的衔接互认机制。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长期照护服务，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为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提供支持服务。建立安宁疗护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安宁疗护服务评估、干预流程，明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科和安宁疗护病区。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依托复兴医院，建立安宁疗护学科临床基地。培养安宁疗护人才，明确激励机制，扩大人才供给。

#### **（六）加强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老年健康服务融合发展**

统筹养老与医疗服务资源，加强医疗和养老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鼓励大、中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覆盖范围，所有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服务设施内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

理养生、用药指导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提高健康管理水平。整合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区域养老、医疗资源，实现巡视探访、上门巡诊等居家医养服务有效衔接。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协同服务能力建设。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医养结合服务监督管理。提高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为家庭照护者提供不同内容、层次水平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专业培训。

#### **四、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引导全社会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树立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发挥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做出新贡献。

##### **（一）发掘老年人力资源，推进“老有所为”**

树立积极老龄观，鼓励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积极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渠道，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支持老年人自主创业，向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年龄段劳动就业需求和特点，加强就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推进全方位就业服务。

##### **（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有所乐”**

引导支持公共设施和文化组织广泛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及需求的文体活动，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能，鼓励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发展特色老年社会组织，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吸纳老年人参与，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项目。支持社区因地制宜，利用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设施网络，鼓励文化娱乐产业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服务。宣传和推进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建立老年心理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咨询、情感疏导等服务。

### **（三）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开展“老有所学”**

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培训，培育老年学习示范校（点），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模式。组建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和老年学习共同体，各街道至少组建一支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每个居委会培育老年学习团队，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40%左右。

### **（四）支持老年志愿服务**

积极引导老年人参加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公益活动。完善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坚持公益性、互助性、激励性、持续性原则，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和发展基层老年人协会，推进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银龄行动”，鼓励推广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扶助养老，独生子女家庭、空巢、独居等老年群体以及亲戚、邻里等老年群体的互助养老。建立为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回馈机制。

## **五、加强老龄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为老服务领域的老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为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进为老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

### **（一）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区、街、居养老服务分级分层培训体系，实行养老服务人才分类培训制度，培育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体系建设，畅通职业晋升通道。加强中医健康养老护理员及师资培训。对社区工作人员、老年人的家庭成员、低龄老年人、养老服务志愿者等潜在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护理知识、健康知识、心理知识等方面的免费培训，扩大养老护理人员队伍的建设范围。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形成政府支持，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服务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制度。加强老年智库建设。

### **（二）推进老年医学专业建设与发展**

发展壮大老龄学科集群，加快培养老年学、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康复辅具配置等专业人才。加大老年医学等领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老年护理专业化教育体系、加快培养老年医疗护理队伍，逐步建立老年医疗护理员培训制度。稳定和扩大生活照护、医疗护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康复治疗、心理咨询、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行业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流动。

### **（三）壮大老龄产业从业队伍**

加快老年健康服务、老年文体娱乐、老年生活服务、老年产品研发、老龄产业经营等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构建与老龄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明确老龄产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完善符合相关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通过定点招聘、共建培训基地等方式，到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招聘活动。

## **六、着力推进老龄产业**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全区老龄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优化老龄产业营商环境**

积极落实各项扶持与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产业发展。境外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扩大集中式居家养老机构试点。鼓励物业产权单位适当延长租赁期限，利用企业物业闲置资产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供方的金融支持力度。构建专业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二）推动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以老年健康、养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旅游项目和产品，打造一批老年健康旅游基地。加大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家政企业扶持力度。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引导和规范养老地产良性发展。丰富养老信托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 **（三）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

制定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支持政策，建立养老消费监测机制。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办法。研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的老年产品用品基本配置目录，探索在养老机构、社区设



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站点。

## **七、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营造包容、接纳和尊重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 **（一）建设老年友好宜居环境**

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化公共活动空间环境，健全无障碍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加大城市道路、信号灯、隔离带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优化城市交通无障碍设施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实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老年人智能化应用实际操作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数字鸿沟”问题。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预约，促进老年人社会融合。

### **（二）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提升社区为老服务综合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服务包，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纳入重点保障对象，到2025年，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全部实现适老化改造。加快既有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场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加强适老生活环境和出行环境改造，配建有利于各年龄群体共同活动的健身和文化设施。加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专业化养老社区。

### **（三）营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讲好首

都老龄故事、传播老有所为事迹，引导全社会形成协同推动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的共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孝亲敬老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孝亲敬老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孝顺之星”、“孝顺榜样”命名活动，选树新时代孝老爱亲先进典型并加大社会化宣传力度。将养老、孝老、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 **八、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提高老年人识别和防范非法侵害的能力，扩大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影响力，增强全社会主动维护老年人权益意识。

###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建立老年人权益法律支持体系，健全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的触角作用，加强社区居民调解委会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消费、理财、保健、房产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加大风险防控和主动干预的力度。完善涉老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工作机制。表彰、奖励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先进典型。

### **（二）开设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

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门槛，符合法律援助标准的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12348 热线等平台，深入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对高龄、空巢老人、城市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核。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力度，使老年人在社区中可以就近享受法律服务。

## 九、强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通过深入科技创新，推动全区老龄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系统创新，提升老年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通信等技术优势，优化老年辅助设备器具设计，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辅助。推动有需求的家庭和养老服务机构普遍配备康复辅助器具，提高智能化水平。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积极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 （二）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提升为老服务便利性

推广使用互联互通的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逐步实现老龄委成员单位间老龄数据的互通与共享，为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和提升老龄工作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信息化支撑。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系统集成。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推动居民电子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支持养老机构智能升级改造，推动“智慧养老院”和智能化养老社区建设，促进科技养老在社区落地。加强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智慧养老服务。

## **十、推动京津冀蒙老龄事业协同发展**

依托现有京津冀蒙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四地在养老产业方面的合作，引导养老、健康等资源向津冀蒙布局。

### **（一）促进京津冀蒙养老事业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蒙协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做好立法协同、监督协同、监管协同。建立健全京津冀蒙养老服务联调联动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四地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标准、老年照护需求评估标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信用评价等养老服务执行标准的互通互认，实现京津冀蒙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时发布、远程获取、同步共享。

### **（二）促进京津冀蒙健康服务协同发展**

积极推动京津冀蒙四地医疗资源的对接、共享，推动京津冀蒙范围内医疗检验结果互认，落实四地医院实现医保实时结算。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长护险机构共建，在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尤其是老年病、心脑血管病等领域进行合作，提供远程指导、定期巡诊等服务，使西城区优势资源辐射津冀蒙地区。

### **（三）促进京津冀蒙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搭建京津冀蒙养老产业协同平台，推动四地信息化平台融合，加强信息资源同步共享和标准资质互认。发挥各地资源优势，促进产业链对接和功能互补，整体提升区域养老产业竞争力。积极推动区内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向津冀蒙连锁发展，积极鼓励全区老年人异地养老、旅游养老、健康养生等养老消费活动。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制度

充分认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强化区老龄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及时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确保本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健全区级老龄工作机构设置，引导老龄工作健康发展。

### 二、明确责任分工，促进工作协同

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强化业务协作，有效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出台扶持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建立约束指标与激励机制，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定期检查。参与养老事业的各个部门间建立信息交流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打破部门分割。

### 三、加大投入力度，开展监测考核

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保障制度，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引导帮扶劳动者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区老龄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通报发展情况。对重点领域和资金投入等重要环节，通过专业机构评估、群众评议等形式进行监督，及时发布相关报告。（此件公开发布）